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編號為01397169)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78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RU.L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6S

股份發售



用行動 成就未來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編號為01397169)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130,780,35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6,539,100股股份(包括335,65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972,150股代理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24,241,25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公開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5英鎊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378
倫敦證券交易所：PRU.L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K6S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CREDIT SUISSE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 C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其已附帶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對若干風險之討論。

發售股份的定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英國保誠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ii)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iii)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或(iv)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按每股股份轉換的基準計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英國保誠認為，將配售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英國保誠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配售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倘配售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須設定為等於配售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英國保誠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配售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英國保誠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以及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者除外。有關合資格受要約人及轉讓限制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出售及轉讓限制)。

英國保誠依賴獲得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在美國進行不涉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美國證交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非美國證券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發售股份，亦尚未釐定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注意

英國保誠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英國保誠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英國保誠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英國保誠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包括透過：
 -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在網上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在網上透過藍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代理預留股份。

閣下如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英國保誠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申請或合資格代理的代理預留股份申請。本售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售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售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認購最少**5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8,686.66	800	138,986.60	7,000	1,216,132.71	100,000	17,373,324.40
100	17,373.32	900	156,359.92	8,000	1,389,865.95	200,000	34,746,648.80
150	26,059.99	1,000	173,733.24	9,000	1,563,599.20	300,000	52,119,973.20
200	34,746.65	1,500	260,599.87	10,000	1,737,332.44	400,000	69,493,297.60
250	43,433.31	2,000	347,466.49	20,000	3,474,664.88	500,000	86,866,622.00
300	52,119.97	2,500	434,333.11	30,000	5,211,997.32	1,000,000	173,733,244.00
350	60,806.64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1,500,000	260,599,866.00
400	69,493.30	3,500	608,066.35	50,000	8,686,662.20	2,000,000	347,466,488.00
450	78,179.96	4,000	694,932.98	60,000	10,423,994.64	2,615,650 ⁽¹⁾	454,425,359.67
500	86,866.62	4,500	781,799.60	70,000	12,161,327.08		
600	104,239.95	5,000	868,666.22	80,000	13,898,659.52		
700	121,613.27	6,000	1,042,399.46	90,000	15,635,991.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在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時，須認購最少**50**股僱員預留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8,686.66	550	95,553.28	6,000	1,042,399.46	70,000	12,161,327.08
100	17,373.32	600	104,239.95	7,000	1,216,132.71	80,000	13,898,659.52
150	26,059.99	700	121,613.27	8,000	1,389,865.95	90,000	15,635,991.96
200	34,746.65	800	138,986.60	9,000	1,563,599.20	100,000	17,373,324.40
250	43,433.31	900	156,359.92	10,000	1,737,332.44	150,000	26,059,986.60
300	52,119.97	1,000	173,733.24	20,000	3,474,664.88	200,000	34,746,648.80
350	60,806.64	2,000	347,466.49	30,000	5,211,997.32	250,000	43,433,311.00
400	69,493.30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300,000	52,119,973.20
450	78,179.96	4,000	694,932.98	50,000	8,686,662.20	335,650 ⁽¹⁾	58,313,563.35
500	86,866.62	5,000	868,666.22	60,000	10,423,994.6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要提示

閣下在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時，須認購最少50股代理預留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8,686.66	700	121,613.27	6,000	1,042,399.46	90,000	15,635,991.96
100	17,373.32	800	138,986.60	7,000	1,216,132.71	100,000	17,373,324.40
150	26,059.99	900	156,359.92	8,000	1,389,865.95	200,000	34,746,648.80
200	34,746.65	1,000	173,733.24	9,000	1,563,599.20	300,000	52,119,973.20
250	43,433.31	1,500	260,599.87	10,000	1,737,332.44	400,000	69,493,297.60
300	52,119.97	2,000	347,466.49	20,000	3,474,664.88	500,000	86,866,622.00
350	60,806.64	2,500	434,333.11	30,000	5,211,997.32	600,000	104,239,946.40
400	69,493.30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700,000	121,613,270.80
450	78,179.96	3,500	608,066.35	50,000	8,686,662.20	800,000	138,986,595.20
500	86,866.62	4,000	694,932.98	60,000	10,423,994.64	900,000	156,359,919.60
550	95,553.28	4,500	781,799.60	70,000	12,161,327.08	972,150 ⁽¹⁾	168,894,773.15
600	104,239.95	5,000	868,666.22	80,000	13,898,659.5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代理預留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代理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以轉述形式載入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英國保誠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報告。英國保誠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香港聯交所網址僅供潛在投資者參考，並無意作為有效連結。香港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資料並無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且不應被視為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惟下文所述者以及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項下所載者除外。

英國保誠已將若干資料「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即透過向閣下轉述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文件向閣下披露重要資料。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被視為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惟由本售股章程明確載列的資料所取代的任何資料除外。

下列文件乃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國保誠網站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80_c.pdf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國保誠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872_c.pdf查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Jackson分拆事項前已提交以轉述形式載入的上述文件。

閣下可致函或致電英國保誠聯絡英國保誠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電話：+44 20 7220 7588，收件人：集團秘書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公佈，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英國保誠保管，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將有八整天的間隔。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英國保誠將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刊登。

下表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及藍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間 ⁽²⁾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⁴⁾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粉紅表eIPO及藍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於香港公佈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英國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英國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 及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查詢公開發售(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7)至(1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發售股份獲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發售股份獲准進入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以及發售股份獲准於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附註：

-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款項。
-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影響。英國保誠將於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英國保誠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 根據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1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或以上代理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100,000股代理預留股份或以上且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且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就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

預期時間表⁽¹⁾

言，其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其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申請人銀行賬戶後隨即向申請人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一節。

10.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一節。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各節。

目錄

本售股章程由英國保誠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除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分發本售股章程。在相關司法權區分發本售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公開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英國保誠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轉述形式載入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iv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viii
釋義.....	1
風險因素.....	8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取得香港聯交所之確認.....	29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4
公司資料.....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8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42
股份發售之架構.....	54
包銷.....	6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6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IV-1

釋義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指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指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
「代理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及優先基準以公開發售價向合資格代理提呈發售代理預留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代理優先發售」一節
「代理預留股份」	指	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合資格代理提呈發售的 972,15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年度保費等值」	指	年度保費等值
「公司章程」	指	英國保誠的公司章程
「保證代理配額」	指	合資格代理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代理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名合資格代理可獲得 550 股代理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得 550 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藍表eIPO」	指	申請人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代理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英國保誠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倫敦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
「中國合營企業」	指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英國保誠與中信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拆協議」	指	Jackson 與英國保誠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的有關 Jackson 分拆事項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
「董事」	指	英國保誠董事
「歐洲內含價值」	指	歐洲內含價值
「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資格代理」	指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任何簽約代理，其(i)已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個人資料；(ii)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為代理；(iii)至少年滿18歲；(iv)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v)擁有香港居住地址；及(vi)並非美國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合資格僱員」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所有長期及定期全職僱員，且其(i)至少年滿18歲；(ii)擁有香港居住地址；(iii)已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個人資料；(iv)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為本集團的長期或定期全職僱員；(v)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前並未提交辭呈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及(vi)並非美國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及優先基準以公開發售價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釋義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的335,650股公開發售股份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指	歐洲議會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2016/679號)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於超強颱風後，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能宣佈的極端情況
「金融行為監管局」	指	金融行為監管局
「財務顧問」或「Rothschild & Co」	指	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英國保誠有關股份發售之財務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指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英國保誠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Jackson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監管框架」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香港保監局評定後對英國保誠生效的集團監管框架，惟須遵守過渡安排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Jackson」	指	Jackson Financial Inc.

釋義

「Jackson分拆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將Jackson集團從英國保誠及其附屬公司分拆出來
「Jackson集團」	指	Jackson及其附屬公司
「Jackson股份」	指	Jackson的A類普通股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有關配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僅有關公開發售)、UBS AG London Branch(僅有關配售)、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證券交易所
「M&G」	指	M&G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144401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分拆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將M&G集團從本集團分拆出來
「M&G分拆協議」	指	英國保誠與M&G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分拆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
「M&G集團」	指	M&G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主要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義

「正式上市名單」	指	金融行為監管局存置的名單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指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458005，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粉紅表eIPO」	指	申請人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僱員預留股份
「配售」	指	按配售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
「配售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以港元計值之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預期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4,241,25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5%(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中所列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英國保誠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於定價日為釐定及記錄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及記錄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附屬公司」	指	英國保誠的主要附屬公司，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udent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釋義

「英國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139716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公開發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以港元計值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預期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39,100股股份(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5,650股僱員預留股份以及根據代理優先發售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72,150股代理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中所列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英國保誠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重新分配」	指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股份發售之架構 — 重新分配與回撥」一節所述)
「收款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88號渣打中心18樓)
「登記權協議」	指	Jackson與英國保誠(作為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登記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股份」	指	英國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0.05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資料保護法」	指	二零一八年英國資料保護法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指	按根據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及其項下任何法規納入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法例的形式制定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英國資料保護法
「美國存管商」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人士」	指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任何發售股份投資均存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投資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任何有關投資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的行業，連同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尤其是)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因素。

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潛在投資者應一併閱讀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

1.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風險

1.1 COVID-19疫情對金融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增加本集團營運中斷風險，並對英國保誠於受影響市場的銷售、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疫情的長遠全面影響尚未明朗。

COVID-19疫情令股票市場、利率及信貸息差的波幅大幅上升，並導致市場流動性及全球經濟活動減弱。該等效應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詳述的風險因素1.2。然而，疫情對金融市場及經濟增長的長遠全面影響仍然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並將受政府、政策制訂者及公眾的行動影響。這包括針對目前已出現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冠狀病毒變異株的疫苗及應對措施的持續時間及成效，包括繼續倚靠限制活動及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可能會長期持續)，而各市場的疫苗接種計劃的有效性及時間仍不確定。若此等影響持續存在，將會影響英國保誠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並阻礙或限制其匯款能力，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的監管及監督應對措施涉及廣泛層面且不斷演變，包括加強對金融服務公司的營運抗逆力、資金流動性及資本實力(包括派付股息的影響)的審查。隨著全球經濟開始走出疫情的陰霾，各市場經濟復甦的步伐不一，加上這些市場各自的利率、通脹預期及其貨幣的相對強弱所受的後續影響(以及對其外幣債務的相關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及財政產生更加廣泛的長遠不利影響，而目前這些影響尚未明朗。為應對疫情，各國政府已下令或可能下令推遲選舉及其他憲法或立法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選舉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增加。各國政府相繼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針對目前已出現及可能出現的冠狀病毒變異株的有效疫苗供應不均衡可能會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長期政治、監管及監督影響仍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其中可能包括政府為加強金融穩定轉變財政政策、法律或法規，及／或對企業或特定行業實施措施以資助、減輕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政府的抗疫財政成本。這可能包括要求私營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機構承擔超出合約或保單條款規定的COVID-19治療費用。

COVID-19疫情及其控制措施導致本集團區域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減緩。當這些狀況持續，受影響市場的旅遊、代理及銀行保險活動相繼減少，令銷售活動水平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的銷售繼續受到與中國內地邊境限制的不利影響，且有關限制預計至少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內仍會繼續實施，有關情況能否改觀將取決於有關限制放鬆的時間及程度以及中國內地客戶的回流，而這些情況目前尚未明朗。對於繼續根據限制活動而非疫苗接種計劃採取控疫措施的市場而言，有關影響可能會長期存在。對經濟活動及就業水平的影響可能會導致索償、保單失效或退保的發生率上升，部分保單持有人可能選擇延遲或停止支付保費，或減少退休計劃供款。疫情亦可能間接導致索償、停保或退保的情況增加，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發現。導致發生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保單持有人在疫情期間未能按時接受醫療治療，或保單持有人於本集團各項業務所提供的保費付款寬限期完結時停保或退保。儘管此等影響到目前為止尚未對本集團構成實質性影響，但COVID-19疫情的全面影響目前仍高度不確定，而本集團截至目前的索償和續保率經驗及其當前保險假設不能視作應對COVID-19疫情的未來潛在經驗的指標，因為疫情可能顯著惡化，並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英國保誠或其服務合作夥伴及交易對手的僱員感染COVID-19或受到活動限制；若辦公場所封閉及實施影響工作常規的其他措施(例如強制實行遙距工作安排)；以及若受到當地法律規定的檢疫要求及隔離措施影響及社交距離影響及／或其他社會心理影響，則英國保誠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影響。儘管訂有相關措施，但資訊科技系統因網絡釣魚及社交工程策略而面臨入侵的風險亦可能會增加。該等措施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因表現變差及曠工增加而令營運中斷的風險增加。英國保誠的服務合作夥伴(使本集團承受風險因素2.7所述的風險，導致英國保誠面對不會從其全資附屬公司面對的若干風險)可能會在多個不同的方面受到影響，且其受影響的程度可能會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受到的影響更加嚴重，並可能影響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為應對疫情相關限制措施，英國保誠已調整其特定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流程。相關變動包括虛擬面對面銷售產品及線上招募、培訓及(如可能)代理的授權。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或衍生新的營運及監管風險，特別是針對客戶成果及行為的風險。若未能妥善管治及管理此等新增風險，則英國保誠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有關市場，若此等新流程的銷售水平佔重要比例或有關流程成為永久分銷渠道，本集團現有銷售及分銷安排(例如銀行保險安排)的商業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2 英國保誠的業務本質上受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所限，而這些因素均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和各個國家宏觀經濟狀況及投資環境的不明朗、波動或負面趨勢或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保誠業務經營所在的宏觀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環境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挑戰。例如，於二零二零年，由於各國央行為緩解COVID-19疫情影響而作出有關應對措施，與英國保誠業務相關的多個國家的利率已下調至歷史最低水平，而其後若干經濟體重啟則導致出現通脹壓力，這種情況若持續下去，可能會推高利率，

風險因素

影響固定收益資產的估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時間及速度尚不明朗，亦可能導致資產估值（特別是對於碳密集行業）的不確定性增加、波動加劇或出現負面趨勢。

全球金融市場會受因多種因素造成的不明朗及波動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負增長（特別是受COVID-19疫情突然爆發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全球能源價格波動、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貨幣政策變動及其對所有資產類別估值以及對利率及通脹預期的影響，以及主權債務問題。其他因素包括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及相關政策不明朗加劇（包括中美貿易談判產生更廣泛的市場影響），以及社會政治、氣候和流行病相關事件。這些因素對金融市場及經濟影響的程度仍是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並受政府、政策制訂者及公眾的舉措（包括應對措施的持續時間及成效）影響。

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主要透過以下各項呈現：

- 利率下降及本集團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減少，包括債務證券及貸款減值，可能會令英國保誠的資本減少及降低其承保大量新業務的能力，擴大附帶儲蓄成分的非單位相連產品所包含產品保證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部分投資面臨的重新投資風險因預付款加快支付及贖回額增加而上升，及／或對其管理資產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 法人實體的財務實力及靈活度削弱可能會導致信貸評級的狀況及本集團投資信貸組合的估值轉差（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或其業務的監管資本要求增加）、信貸違約增加及債務重組以及信貸與流動性息差擴闊導致已變現及未變現信貸虧損。同樣地，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化資產亦面臨違約風險，並可能因借款人拖延或未能支付本金及到期利息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法人實體的財務實力普遍惡化，則可能需要調整對於政府向法人實體提供財務援助的能力及意願的假設。
- 與英國保誠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例如銀行、再保險公司及現金管理及風險轉移或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財務狀況以及取得或收回到期款項的能力或抵押品的充足性產生負面影響。當有關情況出現時，交易對手的信貸集中風險會加劇其帶來的影響。
- 金融工具估值變得更加困難，皆因在若干非流通或封閉市場上釐定金融工具的可變現價值非常主觀。確定該等價值的過程涉及會隨著時間改變的判斷、假設及估計等重要元素。倘本集團須於指定時間內出售其投資，該等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以低於預期或記錄價格出售此等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這些投資可能本質上缺乏流通性或有可能快速失去流通性，例如投資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私人配售的定息到期證券、按揭貸款、複雜的結構性證券及另類投資。若此等投資須在接到通知後立即變現，本集團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被迫以低於其原本可變現的價格出售此等投資。
- 若手續費收入與賬戶價值或管理基金的市值相關連，本集團產品的收入會減少。特別是，股票價格下跌會影響來自單位相連產品手續費的收入金額。持續通脹壓力會推高利率，同時亦可能影響固定收益投資的估值以及令手續費收入減少。

風險因素

- 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加劇，包括來自投資及業務的預期現金流入將不足以履行本集團預期的短期及長期保單持有人給付及支付開支責任的風險。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加劇亦為取得財務資源的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市場的運轉)，並可能令資本資源隨著估值下跌而減少。倘不能以可持續成本獲得外部資本、更多的流動資產須持作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或英國保誠的非流動資金投資受到贖回限制，這種情況便有可能發生。此外，英國保誠的已發行基金亦可能會被大額贖回，雖然這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直接影響，但可能會令英國保誠的聲譽受損。相對利率風險或信貸風險等其他風險而言，流動性不足加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更不明朗。

總體而言，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或會影響經濟活動、就業及客戶行為的整體水平。因此，保險公司或會遇到較多的索償、保單失效或退保情況，而部分保單持有人或會選擇延遲甚至停止支付保費或減少退休計劃供款。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交易對手未能履約的情況可能增多。倘情況持續，這種環境長遠而言可能會對保險業造成負面影響，並繼而對英國保誠的業務及其資產負債表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倘若銀行保險協議的無形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可收回價值下降，即可能出現此種情況。與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相關的新挑戰可能會持續出現。舉例而言，倘通脹壓力推高利率令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提供更高水平的保證，可能導致若干有保證儲蓄產品的失效率上升，同時反映消費者對持平於或超過通脹水平的回報的需求。通脹加劇亦可能對消費者購買保險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收入較低的客戶群。

對於若干附帶儲蓄成分的非單位相連產品，可能無法持有可提供與保單持有人負債相匹配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此情況更易發生在債券市場較不成熟的國家，及受規管保費及理賠價值是參考保單發出當時的利率環境而釐定的若干市場。由於負債現金流量的存續期及不確定性，加上缺乏足夠適當存續期的資產，錯配情況因而出現。資產／負債錯配的剩餘風險雖可管理，但不可消除。倘該等市場的利率長時期保持低於計算保費及理賠價值時所用利率，則或會對英國保誠的已呈報利潤及其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的部分利潤涉及分紅產品向保單持有人所宣派的紅利，而有關紅利受分紅基金的實際投資回報(大致基於股票、房地產及固定收益證券過往及現時的回報率計算)與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最低保證利率之差額影響。在持續低息環境下利潤可能會減少。

任何前述因素及事件會(個別或共同地)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及影響其策略計劃，這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可能來自對特定市場實施保護主義或限制性的經濟及貿易政策，利用法規及行政權力增加對特定市場的貿易壁壘，或限制與特定地區、公司或個人的貿易、金融交易、資金轉移及／或投資(這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宏觀經濟前景及環境構成影響)；國際貿易爭端(如實施貿易關稅)；退出現有貿易集團或協議；以及修改外資公司在非本地的持股上限或根據有關規例及稅務規則差別對待外資企業等有利於本地企業的措施。各國政府相繼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

劃，針對目前已出現及可能出現的冠狀病毒變異株的有效疫苗供應不均衡可能會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

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抗逆力產生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導致跨境網絡活動猖獗，並因此增加網絡安全風險。地緣政治及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引發民眾騷亂及／或民眾抵抗行為。此類事件會破壞英國保誠的系統、業務、新業務銷售額及續保、分銷渠道及客戶服務，從而影響其營運抗逆力，導致業務單位對本集團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的貢獻減少、令盈利能力下降、蒙受財務損失、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及使聲譽受損，同時或會影響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美國、英國及其他政府對香港選舉制度或法例修改的反應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該地區既是主要市場，亦是區域及總部職能所在地，本集團的銷售、營運及產品分銷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對於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的國際活躍集團(包括英國保誠)而言，政府的回應、措施及對策亦會增加法律及監管合規的複雜程度，以及增加某一司法權區與另一司法權區的要求相互抵觸的風險。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3.1。

1.4 作為控股公司，英國保誠須倚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經營開支及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管理營運一般經由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並承受本「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闡述的風險。

作為控股公司，英國保誠的主要資金來源來自附屬公司的匯款、股東支持資金、自長期資金作出的股東轉撥，以及任何經發行股權、債務及商業票據籌集而來的款項。

英國保誠的若干附屬公司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法律、規定及條例(包括與可分派溢利有關者)約束，其匯款能力因此受到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整體市況變動)，這會限制英國保誠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將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可動用資金用作支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經營開支的能力。

英國保誠的任何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1.5 由於英國保誠的投資組合中持有主權債務額，英國保誠須承受潛在主權債務信貸惡化的風險。

投資主權債務須承受因有關債務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化(包括政府、國家首長或君主變更)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及主權國信譽所構成的風險。投資主權債務涉及不存在於企業發行人債務中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償還債務的政府機關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債務到期時按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而英國保誠在被拖欠的情況下追索付款的權利有限。主權債務人按時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各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外幣準備金的規模、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有足夠可用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對當地及國際放債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

另外，各國政府可透過多種方法，例如央行干預、實行監管或徵稅等來令其貨幣匯率貶值，或採取貨幣及其他有類似影響的政策(包括管理其債務負擔)，即使在無技術性違約的情況

下，前述措施均可對主權債務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濟不明朗時期對主權債務市價波動的影響範圍可能大於其他類型發行人的償債責任固有的波動。

此外，假如出現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主權債務違約或上文所述的其他事件，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遭受損失或面臨償付能力問題或其他問題，這可能導致英國保誠面臨本集團投資組合中通過投資而持有該等金融機構的額外風險。公眾對有關金融機構及整個金融業的穩定性及信譽的印象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對手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主權國拖欠償債或採取政策貶值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債務計值貨幣，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6 英國保誠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如被調低，可能對其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影響，並損害其與債權人或交易對手的關係。

市場以英國保誠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衡量其履行保單持有人責任的能力，這是影響公眾對英國保誠產品的信心以及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英國保誠的評級如因盈利能力下降、成本上升、負債增加或其他因素等原因而下調，可能會對其推廣產品、挽留現有保單持有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爭取收購及策略機會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包括以現有水平及定價發行商業票據的能力。英國保誠可借貸資金的利率受其信貸評級影響，因信貸評級是衡量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指標。

此外，評級機構所用方法和準則的轉變可能會導致評級下調，而有關評級下調並不反映整體經濟狀況或英國保誠的財務狀況的轉變。

任何有關評級下調均有可能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保誠無法預測評級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或英國保誠因應評級機構的行動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行動或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Jackson**分拆事項或與**Jackson**分拆事項相關的事件，或會引致信貸評級機構重新審視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的看法。若信貸評級機構認為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增加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或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有所減弱，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出現下調。

本集團的任何此類下調，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財務靈活性、依據交易約定或與之相關的抵押要求及管理市場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因其融資活動而產生的利率或其他成本或會因此而有所上升。信貸評級下調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對其推廣產品、挽留現有保單持有人或吸引新保單持有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7 由於業務在地域上的分散性，英國保誠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由於英國保誠業務在地域上的分散性，英國保誠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英國保誠的業務一般為承保保單及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資產。儘管此做法限制了匯率波動對當地經營業績的影響，惟將業績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會令英國保誠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波動。該風險現時並無另作管理。本集團以美元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而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

負債大部分均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掛鈎(例如港元)。本集團仍有若干實體的業績並非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掛鈎，亦有若干交易以非美元貨幣進行。英國保誠須承受換算該等實體的業績及交易而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以及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的風險。

2.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行業的風險

2.1 實施大規模轉型(包括複雜的策略舉措)會帶來重大設計及執行風險，可能會影響英國保誠的營運能力，倘有關舉措未能達致其目標，或會對本集團及其策略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為實施其業務增長策略、改善客戶體驗、加強營運抗逆力、符合監管和行業規定及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英國保誠會不時根據需要對其業務進行集團重組、大規模轉型及收購和出售。這些變革舉措大部分相當複雜、相互關聯及／或涉及廣泛的層面，包括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數碼化能力，擴大策略夥伴關係及由行業和監管推動的變革。這些舉措若產生計劃外成本、延遲實施或未能全部達致其目標，則可能對英國保誠的業務、客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大規模重組(例如Jackson分拆事項)可能會給本集團的僱員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實施策略的能力。就Jackson分拆事項而言，為解決不論是否因未能應對分拆及成功作為獨立業務營運的挑戰、未能確保符合監管要求而產生的問題，或因外部因素而產生的問題，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管理資源。這些因素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Jackson分拆事項預期利益的能力。

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非財務(包括營運、監管、操守及聲譽)影響。這些舉措必然會帶來設計及執行風險，甚至可能增加現有業務風險，例如對本集團的營運能力構成額外約束，或削弱本集團的控制環境。

實施與重大監管變動相關的進一步舉措(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保險集團的全集團監管過渡至香港的立法框架)，可能會增加上述風險。有關此等監管變動的風險於下文風險因素3.1闡述。

業務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本集團未必能夠預測變革可能帶來的所有意外後果。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為英國保誠帶來潛在的資訊安全、經營、道德及操守風險，倘管理不善，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及聲譽受損。

2.2 英國保誠因Jackson分拆事項而面臨持續風險，這些風險一旦成為現實，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a) 本集團可能繼續面對Jackson分拆事項的相關挑戰以及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或所有預期利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英國保誠完成Jackson分拆事項。管理層仍需投入時間處理英國保誠於Jackson餘下權益的任何未來出售事項。因此，管理層可能會從英國保誠其他方面的業務轉移注意力。

此外，實現Jackson分拆事項的預期利益受多項因素所規限，當中包括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亦無法保證英國保誠將能夠實現交易的預期利益，及無法保證Jackson分拆事項及／或英國保誠於Jackson集團餘下權益的任何未來出售事項不會對兩項業務或其中任何一項業務的股份交易價值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保誠繼續持有Jackson的股份。Jackson股份的市價可能反覆波動，且可升可跌，故英國保誠的股權價值可能低於預期，而英國保誠就任何未來出售事項可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也可能下降。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Jackson分拆事項產生的多項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英國保誠已根據分拆協議向Jackson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英國保誠與Jackson已訂立分拆協議，該協議規管本集團及Jackson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義務，且包含彌償保證等，約定英國保誠就Jackson分拆事項前與本集團業務(Jackson業務除外)有關的責任向Jackson集團作出彌償。英國保誠有權就任何有關索償進行抗辯。

儘管預期英國保誠將無需根據有關彌償責任支付任何大額款項，但若根據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數額巨大，則可能對英國保誠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英國保誠可能就Jackson分拆事項承擔責任

此外，就Jackson分拆事項而言，若Jackson表格10登記文件中所載的重要事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存在與Jackson股份有關的任何虛假、蓄意或罔顧實情的誤導性披露，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英國保誠可能須面對Jackson的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所提出的索償。若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進行抗辯，英國保誠可能需要支付賠償，而當數額巨大時，則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d) 本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規模縮小

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包括Jackson集團在內的公司及資產，因此其規模縮小。因此，若本集團的業務的任何部分表現不佳，則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產生相較Jackson分拆事項前更大的影響。合營企業業務(使本集團承受風險因素2.7中所詳述的風險)亦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作出更大的貢獻。英國保誠為促進策略舉措及／或抵銷突發事件的影響而可在其集團內重新部署資金的範圍亦會縮小。

(e) 本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多元化程度下降

本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地域多元化程度下降。這意味著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區及／或其中一個市場出現不利的金融市場變動或經濟狀況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本狀況、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產生相較Jackson分拆事項前更大的影響。這包括風險因素1.1中概述的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步伐不一而導致的長期不利經濟後果。

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面對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以及相關監管風險。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1.3及下文風險因素3.1。

倘若影響特定區域的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成為現實，則意味因Jackson分拆事項所產生的地域多元化程度下降，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相較Jackson分拆事項前更大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亦可能更加顯著，因為本集團的業務來自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較高的市場的比例將增加，而這可能會受到監管不明朗因素及金融犯罪風險增加的影響。

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所產生的監管風險可能包括實施有利於本地企業的措施，例如修改外資公司在非本地的持股上限或根據有關規例及稅務規則差別對待外資企業，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新業務銷售額及續保、業務單位對本集團的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的貢獻減少，同時亦可能增加英國保誠須遵守(例如有關金融犯罪的)監管規定及義務(包括遵守打擊洗錢及

風險因素

制裁規定)的風險。若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則英國保誠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引致對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1.3及下文風險因素3.1。

(f) 本集團繼續持有Jackson的股份，但不再擁有任何控制權

本集團於Jackson的全部普通股中保留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本集團擬於Jackson分拆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將該項投資減少至少於10%。本集團不能夠控制Jackson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由於本集團將不保留控制權，Jackson開展業務的方式可能有別於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可能無法發展其業務或無法滿足投資者的期望。Jackson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調查。Jackson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依賴於與其業務相關的模型及其他假設，包括計算監管或內部資本要求、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訂定對沖要求，當中若存在錯誤或限制或使用不當的情況，均有可能對其已呈報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監管違規、決策不當、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該等因素可能對Jackson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也可能會對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於Jackson的投資的價值及出售該投資或其任何部分的所得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Jackson的投資可能因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下降而貶值。

(g) 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Jackson集團不會繼續對本集團的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

Jackson集團先前對本集團的中央公司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獲得對其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的該等貢獻，惟仍可收取來自其持有Jackson股份的股息(有關股息將遠低於Jackson分拆事項前的貢獻)，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英國保誠的業務現時在人口趨勢不斷轉變且競爭劇烈的環境下進行，故持續盈利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應對此等壓力及趨勢的能力。

金融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有多個因素影響英國保誠銷售產品及創造盈利的能力，包括所提供的價格及收益率、財務實力及評級、產品種類及質素、品牌實力及知名度、投資管理表現和基金管理趨勢、過往分紅水平、應對人口趨勢不斷轉變的能力、客戶對若干儲蓄產品的喜好及技術進步。在部分市場，英國保誠面對更大型、財務資源更充裕或市場佔有率更高、提供產品範圍更廣泛或紅利率更高的競爭者。此外，對才華技能兼備的僱員、保險代理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激烈競爭或會限制英國保誠業務按計劃速度增長的潛力。技術進步，包括大量收集客戶健康數據的技術提升，以及數據分析和研究技術和工具的發展(如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來自保險業內及業外的競爭加劇，亦可能因無法吸引足夠的專業人員而導致競爭風險增加。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全球壽險公司、區域保險公司及跨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大部分市場，當地公司亦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

英國保誠相信，由於客戶需求、數碼化及其他技術進步(包括出現新分銷渠道)、對規模經濟的需求，加上合併、監管行動及其他因素的間接影響，各地區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英國保誠賺取合適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預測及適當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這包括在

拓展新分銷渠道的市場上管理對本集團現有銷售及分銷安排(例如銀行保險安排)的商業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倘若應對不當，或會對英國保誠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限制英國保誠利用在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新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4 英國保誠及其重要外判合作夥伴業務固有營運風險上的不利經驗可能干擾其業務運作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英國保誠的所有業務均存在營運風險，包括因內部及外部程序不足或失效、系統或人為錯誤、欺詐、自然或人為災難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病、網絡攻擊、恐怖主義行為、內亂及其他災難)或其他外來事件影響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這些風險亦可能透過其提供銀行保險和產品分銷、外判、外部技術、數據託管及其他服務的合作夥伴對英國保誠產生不利影響。

一旦遭遇該等事件，英國保誠的系統、營運、新業務銷售額及續保、分銷渠道以及客戶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英國保誠的營運抗逆力及履行必要業務功能的能力，或導致機密或專有資料遺失。有關事件及任何行政系統(例如與保單持有人記錄相關者)或精算準備金程序的不足，亦可能導致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監管處罰、盈利能力下降、財務損失、客戶行為風險影響並可能損害英國保誠的聲譽以及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關係。

英國保誠的業務現時有賴於在眾多不同產品當中處理大量交易。其在執行一系列營運職能的過程中，採用大量複雜且相互關聯的資訊科技及財務系統與模型，以及用戶開發應用程式，包括計算監管或內部資本要求、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訂定對沖要求，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及數碼應用程式收購新業務。若干此類工具構成英國保誠資訊及決策框架的一部分，而在核心業務活動、決策及報告中使用錯誤或不當的工具，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衍生風險。此等工具如出現任何錯誤或限制或使用不當，均有可能導致監管違規、決策不當、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本集團有相當一部分業務屬長期性質，亦意味著必須長時期妥善保留準確記錄。再者，英國保誠在廣泛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包括與稅務有關者)中經營，亦增加其業務程序及控制的管治及營運複雜性。

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表現及是否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非常倚賴資訊科技基建及安全、系統開發、數據管治及管理、合規及其他營運系統、人員、控制及程序，並因此需要在這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在發生重大變革的期間，英國保誠及／或其第三方提供商的有關系統及程序的營運抗逆力及營運效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英國保誠及其業務夥伴越來越多地採用新興技術工具及數碼化服務，又或者與具備這些能力的第三方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自動化的客戶分銷渠道可提升提供無間斷服務的關鍵能力。若未能妥善管治及管理新興技術與日俱增的營運風險，則英國保誠的聲譽及品牌、經營業績、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實施長期策略的能力，乃至其競爭力及長期財務成功，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內部的資料保護及私隱乃根據英國保誠全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及集團私隱政策受規管，有關政策經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監管規定而制定。全集團資訊安全及私隱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提供全集團資訊安全及私隱風險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

儘管英國保誠的資訊科技、合規及其他營運系統、模型和程序包含了一些管治及控制措施，專為管理及減輕與其活動有關的營運及模型風險而設，但無法保證有關係統及程序對破壞的抗逆力，亦不能保證管治及控制一直有效。由於人為失誤或其他原因，營運及模型風險事件確實會不時發生，且並無系統或程序可完全防止此類事件的出現。英國保誠的舊有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數據和程序與一般營運系統和程序一樣，亦可能會發生故障或遭到入侵／數據外洩。

此外，英國保誠依賴若干銀行保險、外判(包括外部技術與數據託管)及服務合作夥伴的表現及營運，其中包括後勤辦公室支援職能部門，例如資訊科技基建、開發及支援以及面向客戶的營運及服務(例如產品分銷及服務(包括透過數碼渠道)及投資營運)等相關部門。由於英國保誠依賴有關合作夥伴穩健的營運表現，若未能充分監督合作夥伴，或合作夥伴失職(或其資訊科技及營運系統和程序失效)，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客戶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會導致聲譽或操守風險，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5 英國保誠資訊科技系統若遭企圖接入或破壞，以及個人資料丟失或不當使用，或會導致英國保誠失去客戶及僱員的信賴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保誠及其業務夥伴面臨資訊科技系統可用性、保密性及完整性或(公司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遭個人(包括英國保誠或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外判商或代表等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或團體有意或無意破壞或損害的風險日漸增加，可能導致主要業務中斷、難以恢復重要服務或損害資產，從而可能導致英國保誠失去客戶及僱員的信賴、聲譽受損及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網絡安全威脅繼續在全球各地複雜演變，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英國保誠不斷增加現有市場及新進市場業務，而且客戶越來越傾向於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與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交流，加上英國保誠的知名度提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指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亦會增加英國保誠被網絡罪犯視為犯罪目標的可能性。勒索軟件活動仍然對金融服務行業構成持續威脅，近期對金融服務公司的攻擊廣受關注。此外，威脅形勢於近幾年亦有所變化，來自並非針對特定目標但手法高超的自動攻擊的風險亦有所增加。

市場對英國保誠及其業務夥伴的要求及期望越來越高，不但要保證客戶、股東及僱員資料安全，還要確保其持續準確並以透明、恰當及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資料(包括於應用自動化程序時確保作出合適決策)。倘若應對不當，可能會招致監管審查及制裁，且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實施長期策略的能力乃至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新興技術的使用增加，亦可能會產生新的及現時無法預測的監管問題。

發展雲端基礎設施及使用數碼化分銷和服務渠道(能夠以更大的規模向個人收集範圍更廣泛的個人及健康相關數據)，以及使用複雜工具、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以處理、分析及詮釋有關數據，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無法滿足上述要求及期望的風險。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進展(例如中國網絡安全框架的持續發展，包括最近實施的《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生效)，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建議修訂所涉及的變動)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推進。相關進展可能會增加該領域有關規定及責任的複雜性，尤其是當有關進展包括國家安全限制或施加與其他司法權區相異及／或抵觸的規定時。該等風

險亦會擴大違反監管規定或資訊科技系統或數據遭受重大入侵(包括在其合營企業或第三方合作夥伴身上發生時)對英國保誠造成的財務及聲譽影響。作為一家全球機構，國際之間的數據傳輸或會令本集團的監管風險增加。

儘管英國保誠曾遭受網絡入侵及數據外洩或受其影響，但其舊有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至今未發生影響重大的故障或侵入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然而，英國保誠曾經並可能繼續面對電腦病毒、非法接入及網絡安全攻擊帶來的潛在危害，例如會導致網站及資訊科技網絡暫時中斷的「拒絕服務」攻擊、網絡釣魚及破壞性軟件活動，且不能保證此等事件不會發生，這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後續影響。

2.6 隨著英國保誠經營所在的市場及其特點、合作夥伴關係及產品服務的發展，英國保誠旗下數碼健康應用程式Pulse可能會增加本集團面臨的現有業務風險或帶來新的風險。

英國保誠旗下數碼健康應用程式Pulse存在本「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多項風險，主要包括以下相關風險：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業務操守；執行複雜的變革舉措；資訊安全、網絡及數據私隱；使用模型(包括使用人工智能的模型)及個人資料；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的抗逆力及完整性；以及有關管理第三方的風險。本集團現存在的風險均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增加：

- 運作應用程式的現有及規劃中市場的數目，該等市場均各自設有其法律法規及監管監督機構，其應用範圍可能尚不確定或快速變化，或會令監管合規風險增加。
- 在現有及規劃中市場推行計劃應用程式功能及服務可能需要執行錯綜複雜的變革舉措。這可能會產生設計及執行風險，當相關變革舉措同時推出時此等風險或會被放大。
- 應用程式業務模型所倚賴且本集團透過模型所訪問、保留、分析及處理的數據，其增加的數據量、範圍及敏感度均會增加數據的安全、私隱及使用風險。在應用程式功能及服務中使用複雜模型，包括在關鍵決策上採用人工智能時，若有關功能未能按預期運作，則可能引致營運、操守、訴訟及聲譽風險。
- 該應用程式及其服務需依賴眾多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而其可能因市場而異。這可能會增加不間斷客戶服務的營運受阻風險、監管合規及操守風險，以及潛在聲譽風險。

新產品服務或會透過該應用程式進行開發及提供，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監管、營運、操守及策略風險。數碼化放緩可能會減低用戶使用率、Pulse用戶群的現有規模及／或產品與服務的開發，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實施其數碼策略的能力。

若未能妥善管治及管理上述與日俱增的新風險，則英國保誠的聲譽及品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其競爭力乃至其實施長期策略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7 於若干市場，英國保誠現時透過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少數權益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經營業務，導致英國保誠面對不會從其全資附屬公司面對的若干風險。

英國保誠現時透過(及於若干市場，根據當地規例須透過)合營企業及其他聯合所有權或第三方安排進行經營。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程度取決於合約協議的條款，

特別是訂明參與者間的控制權分配及持續合作的條款。另外，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程度可能會受若干司法權區的外資公司非本地持股上限變動所影響。

倘英國保誠的任何合作夥伴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有關安排下的責任、遇到財務困難或未能遵照當地或國際規例及標準(例如防止金融犯罪的規例及標準)，英國保誠可能面對財務、聲譽及其他風險(包括監管譴責)。此外，本集團的很大部分產品分銷現時透過代理安排及與並非由英國保誠控制的第三方訂立的安排(例如銀行保險)進行，因此取決於相關關係是否能夠延續。倘該等分銷安排受到臨時或永久的干擾(例如第三方的聲譽、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嚴重惡化)、管控(例如與第三方系統失靈或防止金融犯罪相關的管控)出現重大失誤或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則可能對英國保誠的聲譽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8 與為產品定價及報告業務業績時所用的各項假設有關的不利經驗可能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

與其他壽險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水平及趨勢、保單退保率、產品保證特點的行使率、投資表現及減值、行政單位成本及收購新業務的開支。本集團業務承受通脹風險。特別是，本集團的醫療保險業務亦面臨醫療通脹風險。

英國保誠需要就決定其產品定價的多個因素作出假設，以設置準備金並報告其資本水平及長期業務經營業績。

另一因素是英國保誠對預期客戶未來提早終止產品的比率(稱為續保率)的水平作出的假設。該假設涉及本集團的多項業務。英國保誠對續保率的假設反映每個相關業務範圍的近期過往經驗與專業判斷(特別是在缺乏相關及可靠經驗數據的情況下)兩者的組合。假設亦反映了任何未來續保率的預期變動。若續保率的實際水平與假設水平有顯著差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疫疾、流行病及其他可引起大量死亡或新增疾病理賠的情況及醫療理賠成本增加也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過往已多次發生流行病、大型流感及其他疫疾，但未來發生此類事件的可能性、時間或嚴重性均不可預測。外界(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控制疫情擴散及降低疫情嚴重後果的成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理賠經驗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載於上文風險因素1.1。

英國保誠採用再保險有選擇地轉移死亡率、發病率及其他風險。此做法會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公司無法支付再保險索償或無法履行其承諾的交易對手風險；再保險公司變更再保險的承保條款及條件的風險，或英國保誠無法將再保險提升的價格轉移至其客戶的風險；以及難以確定再保險合約是否承保某事件的再保險條款及條件的不明確風險。

任何前述因素及事件均有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9 英國保誠因M&G分拆事項而面臨持續風險。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英國保誠完成M&G分拆事項，並就此訂立M&G分拆協議。除其他條款外，分拆協議載有一項慣常彌償保證，據此，英國保誠同意就M&G集團因本集團業

務產生的負債對M&G作出彌償。儘管預期英國保誠毋須根據該等彌償責任支付任何大額款項，但若據此應支付的金額巨大，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3.1 英國保誠現時經營業務須受監管並承受相關的監管風險，包括本集團監管基準的變動及其經營所在市場在法律、規例、政策及其詮釋以及任何會計準則上的變動影響。

英國保誠現時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公司適用的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與稅務資料安全有關者)、對公司及個人的資本監控措施、規例或監管詮釋(包括與英國保誠或其第三方分銷商所開展業務相關者)的改變，或監管機構所作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監管相關的決定(若干情況下或會追溯使用)或會對英國保誠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為英國保誠帶來重大影響，例如英國保誠可能須對其產品範圍、分銷渠道、資料的處理及使用、競爭力、盈利能力、資本要求、風險管理方法、企業或管治架構，乃至已報告業績及融資要求作出調整。此外，英國保誠現時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施加影響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間資本及流動資金分配的規定(無論按地域、法律實體、產品系列或其他基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改變償付能力規定、釐定監管或法定資產負債表的元素的方法(包括準備金及個別業務所持資本水平的規定(可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及銷售手法的監管，並可能作出對已銷售或可銷售的產品造成影響的改變。此外，由於政府因應金融及全球經濟狀況作出干預，故政府對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監督可能會持續變動，包括可能提高資本要求、限制若干種類交易及加大監管權力。

英國保誠在其經營所在市場須遵守有關金融犯罪的監管規定及義務(包括遵守打擊洗錢及制裁規定)，其或會規定本集團有義務就特定個人、組織、企業及／或政府採取某些行事方式或限制其可採取的行事方式。若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引致對本集團施加法律或監管處罰或限制。對於英國保誠等國際活躍集團而言，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會增加法律及監管合規的複雜程度。英國保誠履行某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包括國際制裁方面)可能會觸犯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方針，或可能被視作支持該司法權區而非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方針，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法律、監管合規及聲譽風險。當監管規定及義務界定不明，以及當適用於本集團的具體情況較為複雜時，相關風險均可能會增加。

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英國保誠業務來自固有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較高的市場的比例將增加，因此本集團面對的監管風險可能更加顯著。

有關特定領域的監管及監督規定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全集團監管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英國保誠的全集團監管機構變更為香港保監局。為使香港的監管體制與國際標準及慣例接軌，香港保監局已為其監管下的跨國保險集團制定了一套全新的集團監管框架。該集團監管框架的方針以原則為基礎及成果為導向，讓香港保監局能夠對獲指定的跨國保險集團控股公司行使直接監管權力。《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於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頒佈，為集團監管框架提供主體法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其他附屬法例(包括《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該法例由香港保監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發佈的集團監管指引輔助實施。集團監管框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香港保監局評定後對英國保誠生效，惟須遵守與香港保監局所協定符合法例的過渡安排。

該等過渡安排允許英國保誠發行的所有債務工具(包括優先及後償)列為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

儘管監管要求已確定並已生效，但該制度尚未經測試，本集團於準備遵守監管要求時對原則性監管要求所作的解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保監局於監管該等原則性監管要求時所作的解釋，或因此有可能需發佈進一步的監管指引。

有關實施集團監管框架對英國保誠的影響的資料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管及資本制度」一節。

(b) 全球監管要求及系統風險監管

目前，全球亦正在發生多項監管發展，英國保誠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均可能受到影響。這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為抵禦系統風險所做的工作(包括重新評估對**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評定)以及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所制訂的保險資本準則。此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正在進一步修訂當地的資本制度。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仍相當不明朗。

有關控制系統風險和提升金融穩定性的努力亦正在進行中。於國際層面，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就資產管理及保險業提供建議，包括持續評估系統風險措施。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繼續關注以下關鍵發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採納共同框架，當中制定針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進行有效全集團監管的監督標準及指引。英國保誠獲納入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發佈的首批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名單，並於根據共同框架既定標準評估後獲香港保監局指定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亦已將保險資本準則納入共同框架。保險資本準則將分兩個階段執行：進行為期五年的監察後付諸實施。對於監察期間內就保險資本準則採取的默認方法而言，匯總方法是制定保險資本準則所考慮的方法之一，且相關建議由美國全國保險監督協會牽頭制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金融穩定理事會已批准一個新整體框架，旨在評估及紓緩保險行業的系統風險，供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於二零二零年實施，並暫停進行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評定，直至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審核完成為止。多項先前的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措施已被納入保險核心原則和共同框架。作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英國保誠預計須遵守這些措施。整體框架亦包括實施監控以識別增加的系統風險，以及協助監管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

該領域的監管指引仍在不斷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作為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整體框架實施的一部分仍在發展的若干領域以及任何新訂或正在修訂的法規，均可能對英國保誠產生進一步影響。該領域最近的一些例子包括：

-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建議引入流動性指標作為輔助指標，並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第一階段諮詢後接著展開第二階段諮詢。

風險因素

-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展開有關宏觀審慎監管申請文件的諮詢。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刊發其二零二零年處置機制報告(Resolution Report)，當中強調將集團內關聯性及處置機制的資金作為其處置機制規劃工作的重點關注領域。處置機制將繼續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近期金融穩定工作的重點，並可能作為二零二二年改革後決定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評定的一項重要工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報告的其中一個結論是，通過加強系統風險的評估和溝通，宏觀審慎框架還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

(c) 區域監管制度發展，包括氣候相關監管變革

本集團的多個主要市場正在推行保險監管制度改革，對英國保誠的全面影響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 香港方面，香港保監局正在促使本地的保險制度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將包括三個支柱：定量要求(包括評估資本充足程度及估值)；定性要求(包括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以及信息的公開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第一支柱的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確定。香港保監局現亦正在著手制定計劃以令該框架得以提早採納。
- 馬來西亞方面，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已於二零一八年起對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現有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展開多個階段的審查。該審查旨在確保該等框架在市場條件不斷變化的情況下仍然有效，促進對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的資本充足程度適時進行一致及可比較的衡量，並適時與保險資本準則等全球資本準則的主要元素保持更大的一致性。有關建議的討論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各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給出回應。規則更新生效日期的時間目前尚不確定。
-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宣佈其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第二階段的計劃，並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月及十月進行了三項定量影響研究。中國銀保監會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第二階段技術規格的初稿供行業諮詢，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付諸實施，惟尚未公佈正式生效日期。

保護客戶利益是日益關注的監管主題，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子如下：

- 印尼的金融服務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已著手修改投資連結保險(「投連險」)產品法規，旨在提高保險滲透率，更好地保護客戶利益，以及改善市場行為。最終法規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發佈，屆時將對保險公司的產品策略及保險和合規風險產生影響。
- 馬來西亞BNM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發佈一份通函，明確規定投連險產品的設計及披露要求，該等投連險產品提供超過首個保障期限的保障延長期。有關變動旨在提高產品設計的適用性及投連險產品政策文件中提供的客戶披露。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銷售的投連險產品，新要求的建議生效日期目前訂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而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前銷售的所有有效業務產品，建議生效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因素預計將對保險公司的系統、信息披露、客戶溝通、銷售行為及售後服務程序產生重大影響。

氣候相關監管變革的步伐及規模正在加快和擴大。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馬來西亞BNM以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正在制定與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

監管及披露要求或指引。預計其他監管機構將會制定類似規定。有關變革可能會引致英國保誠需於多個司法權區進行協調以採取一致風險管理方法的合規、營運及披露風險。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英國保誠的合併賬目會根據適用於保險行業的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保險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目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準則。是項準則的若干針對性修訂(包括對生效日期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經修訂)將自二零二三年起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的保險實體的法定報告引入重大變更。該準則在英國須獲英國認可委員會認可。英國保誠已就實施該項新準則設立一項全集團實施計劃。因實施新準則而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的影響現時尚不能確定，但預期該等變動會(其中包括)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的確認時間。實施該準則涉及須對本集團轄下的資訊科技、精算及財務系統作出重大改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亦可能導致未來業績的釐定方式改變及／或為確保已呈報業績一致須作出追溯調整。

(e)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

二零一四年七月，金融穩定理事會宣佈推行廣泛的改革，以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所涉及的誠信及可靠性問題。倘若不再採用當前形式的銀行同業拆息並改為採用無風險替代參考利率(例如英國的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基準及美國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能會(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屆時英國保誠旗下與銀行同業拆息掛鉤或參照銀行同業拆息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將面臨不利影響，任何過渡期間的市場流動性會降低，本集團亦會因對有關文件作出的規定變更及對持份者的相關責任而面臨更多法律及操守風險。

(f) 投資者供款計劃

英國保誠現時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已設有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市場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以防市場參與者倒閉。作為大部分所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英國保誠連同其他公司或須作出上述供款。

3.2 以對公平待客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經營業務及影響金融服務行業若干問題的解決，可能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其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

於其業務經營過程中及產品生命週期的任何階段，本集團或其中介機構的業務經營方式可能會對公平待客造成不利影響(「操守風險」)。導致出現這種情況的因素包括未能：向客戶設計、提供及推廣符合其所需、附有清晰說明或具有真正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及推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為客戶資料保密；或妥善回應投訴。未能識別或妥善管治及管理操守風險，可能導致客戶受到損害及引致監管處罰及限制，並可能對英國保誠的聲譽及品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其競爭力乃至其實施長期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保誠現時及將來或會繼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因與交付客戶成果相關的事宜而遇到法律及監管行動。相關行動為有關或在未來有關應用現行法規或未能實施新法規(包括與開展業務相關的法規)、對整個行業慣例及過往根據當時可接受的行業或市場慣例出售的產品

(包括與已終止的業務有關)進行監管審核，以及影響產品的稅務制度變更。監管機構的關注點可能亦包括產品提供者選擇第三方分銷商及監察其銷售的方式是否適當。在若干情況下，產品提供者須就第三方分銷商的過失承擔責任。

新增規例或會對英國保誠的產品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增加英國保誠所面臨的法律風險。因本集團作為產品提供者而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3.3 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可能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英國保誠現時及將來可能會於各種情況下，包括於其保險、投資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的日常過程中遇上法律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該等法律訴訟、糾紛及調查可能涉及英國保誠獨有的業務及經營方面，或於英國保誠所在市場上經營的其他公司亦普遍涉及的業務及經營方面。法律訴訟及糾紛的起因可以是合約、規例(包括稅項)或英國保誠所作行為，亦可以是集體訴訟。儘管英國保誠相信已就訴訟費用及監管事宜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足夠的撥備，惟不能保證有關撥備是否充足。鑒於有時追討賠償的金額龐大或不確定，亦可能有其他適用懲處方式，以及訴訟與糾紛本身固有無法預測的性質，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3.4 稅務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稅務規則(包括保險業相關規則)及其詮釋或會被更改，亦可能於任何英國保誠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追溯效力。與稅務機關發生重大稅務糾紛，以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稅務狀況或稅務法例或其範疇或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英國保誠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在推行一項旨在使全球國際稅收制度現代化的項目，通常稱為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2.0 (BEPS 2.0)。該項目包括兩大支柱。第一支柱的重點是各國之間對在當地很少有或沒有實體辦事處的國家銷售商品和服務的範圍內跨國企業的稅收權利分配。第二支柱的重點是制定適用於範圍內跨國企業的至少15%全球最低稅率。七國集團財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一套高層次原則以推進該項目，而經合組織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佈一份聲明作出若干詳細說明。二十國集團財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贊同經合組織聲明，並要求經合組織於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舉行的下屆二十國集團財長會議前制定一套完整的方案及詳細的實施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經合組織聲明，由於第一支柱建議對受監管的金融服務公司給予豁免，英國保誠不大可能受到有關方案的影響。由於英國保誠在實際稅率可低於15%的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而第二支柱並不包含對受監管金融服務公司的豁免，因此英國保誠可能受到有關方案的不利影響。在經合組織的有關方案及實施計劃定案前，其對英國保誠業務、稅項負債及利潤的長期全面影響尚不能確定。

4.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

4.1 未能有效地了解及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的風險，或會對英國保誠長期策略的成功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宗旨及其實現目標的經營方式(包括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日益成為主要持份者在實現自身目標及宗旨過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

風險因素

若未能妥善管理下述與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相關的重大風險，則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其吸引及挽留客戶和員工的能力、其實施長期策略的能力，乃至其經營業績及長期財務成功，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 環境風險

環境問題(尤其是與氣候變化相關者)對英國保誠及其客戶構成重大風險。英國保誠著眼於長期投資，因此面臨氣候變化風險的潛在長期影響，包括轉型風險、實質風險及訴訟風險帶來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向低碳轉型，碳密集型公司的金融資產重新定價可能會對投資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若干資產行業面臨成本大幅上升及市場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轉型的速度，以及轉型有序進行及管理的程度將受到公共政策、科技及市場或投資者信心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此類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更為廣泛的潛在經濟影響可能會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英國保誠的持份者日益期望及／或依賴本集團基於對相關國家及公司層面轉型計劃的理解，支持有序、共融及可持續的轉型，同時將其經營及投資所在市場中的經濟、業務及客戶所受到的影響納入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推行氣候相關新法規的發展步伐及規模以及對外部核證報告的需求可能帶來合規、營運及披露風險，而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需要跨司法權區協作，可能會增加上述風險。

若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的碳風險及轉型計劃相關數據不足或不可靠，則本集團充分了解轉型風險及進行適當應對的能力以及實現對外減碳承諾的能力或將受到限制。氣候變化的直接實質影響(受自然災害等具體短期氣候相關事件以及氣候及自然環境的長期變化驅使)將日益影響對本集團所承保及提供壽險產品的長壽、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評估以及相關理賠狀況。英國保誠或其重要第三方經營所在國家的氣候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抗逆力及其客戶造成影響。

若未能了解、管理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及提高透明度，則可能會增加對英國保誠及其持份者的不利影響。

(b) 社會風險

若未能顧及有關人士及本集團或其第三方經營所在的社區的權利、多元化、福祉及利益，可能會產生對英國保誠構成影響的社會風險。英國保誠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而這些司法權區的當地文化及考量因素各有不同，因此，英國保誠面臨的上述風險會有所增加。作為一名僱主，本集團亦面臨無法吸引、挽留和發展高級技術人員的風險，若英國保誠缺乏負責任的工作實踐，或未能認識到多元化的裨益或推廣共融文化，則這些風險可能會增加。第三方實施不良的勞工標準及踐踏人權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其被投資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聲譽風險可能會延伸至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其被投資公司。與公共衛生趨勢(例如肥胖率上升)及人口結構變化(例如人口城市化及老齡化)相關的新興人口風險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生活方式，並因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保險產品的理賠產生影響。作為一家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日益重視數碼創新、技術及分銷方法，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因此，英國保誠擁有龐大的客戶個人資料(包括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且其藉助複雜工具、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和解讀有關資料的能力日漸增強。因此，本集團面臨與客戶資料使用不當或外洩有關的監管、道德及聲譽風險。有關風險於上文闡述。

產品、服務及流程日趨數碼化，亦可能帶來新的及無法預測的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包括關於本集團在此次轉型過程中如何支援客戶的要求及期望。

(c) 管治風險

若未能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導致本集團作出不良決策及對主要風險監察及管理不力，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客戶、員工和僱員產生不利影響。若主要管治委員會缺乏足夠的獨立性、其成員缺乏多元化、技能或經驗，或沒有明確(或充分)的監督責任和授權，則有可能衍生管治不善的問題。

薪酬監督不力，會增加高級管理層行為表現不佳的風險。英國保誠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設有一個集團及附屬公司管治架構，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有關考慮因素的複雜性。參與英國保誠並無直接全面控制權的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以及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會增加管治不善產生聲譽風險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英國保誠的業務及策略實施，從而影響包括客戶、機構投資者、僱員及供應商，乃至政策制訂者、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當地社區在內的主要持份者。本集團如未能在營運、承保及投資活動中公開透明地貫徹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持份者產生消極影響，因為他們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關切及目標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內及各市場之間可能不盡相同。在其投資活動中，英國保誠的持份者日益期望及依賴負責任的投資方式，以表明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如何有效地納入投資決策以及信託及管理責任的表現。有關職責包括根據內部既定程序及外部承諾，作為資產擁有人及資產管理人，有效執行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排除、投票及積極參與決策。

5. 與公開發售、配售及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

5.1 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或配售發售價。

概不保證發售股份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不會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或配售發售價。倘發生此情況，投資者將可能因此蒙受重大的即時未變現虧損。有關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或配售發售價的價格出售發售股份。

5.2 股份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股份價格可能會由於股份的市場情緒轉變而出現重大波動。導致股價波動的因素可能包括各國及全球的經濟和金融狀況、市場對本集團及其行業的看法以及各種事實和事件，包括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變動、市場對本集團策略的評估、本集團信貸評級的變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及／或本集團及／或其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股票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以致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而這些波動可能與英國保誠的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不時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5.3 日後如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除按照業務慣例作出的僱員激勵外，英國保誠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然而，英國保誠日後或會決定提呈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或不符合資格參與發售，彼等於英國保誠的所有權及投票權益比例將相應減少。

額外發售或主要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行為，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甚至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4 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向股東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英國法例，英國保誠僅可從根據英國公司法釐定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股份股息。儘管董事擬根據股息政策的條款繼續向股東派付股息，但不保證英國保誠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或有能力宣派及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英國保誠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是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股息的能力。附屬公司向英國保誠派付股息亦受到多項限制規限，包括若干監管及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適用的當地法律及其他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稅務法律。該等法律及限制可能會限制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向其派付未來股息，這可能會限制英國保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5.5 以非港元作為主要貨幣的股東投資發售股份可能面臨貨幣匯兌風險。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以港元計值，就發售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亦將以港元計值。以非港元作為主要貨幣的股東投資發售股份會令股東面臨貨幣匯率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可能會影響發售股份投資或派付予該等股東的任何股息的價值。

5.6 由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潛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

若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可能會限制英國保誠允許若干潛在投資者參與股份發售的能力。特別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位於美國的潛在投資者可能不獲准購買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可能會限制英國保誠允許該等司法權區的潛在投資者參與英國保誠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國家或於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登記、居住或定居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任何其他手續，才能購買發售股份。

5.7 位於英國境外的股東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英國保誠或董事或執行法院對英國保誠或董事的裁決，且對英國保誠或其董事提出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英國保誠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因此，股東的權利受英國法例及公司章程規管，可能與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不盡相同。此外，股東對英國保誠提起訴訟的能力可能受到英國法例的限制，而位於英國境外的股東未必能於英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英國保誠或董事，或於英國境外執行法院對英國保誠或董事的裁決。同樣地，股東可能無法執行根據英國以外國家的證券法例對董事(身為英國或作出裁決所在地以外的國家的居民)作出的任何裁決，且英國或其他法院未必會在僅根據外國證券法例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英國保誠或董事提起的任何原訴訟中要求董事承擔民事責任。

為籌備股份發售，英國保誠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於本集團備考資料的豁免

由於Jackson於Jackson分拆事項前為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因此英國保誠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Jackson的財務資料。

然而，Jackson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Jackson不再為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中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完成之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刊發財務資料之最近中期期間)之備考財務資料，可讓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Jackson分拆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備考財務資料)，則有關備考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文件標的交易影響的資料。第4.29(6)(b)條規定，對任何備考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有關交易直接相關，而不得與日後事件或決定有關。

本售股章程的標的事項為本集團的股本籌資。載入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Jackson分拆事項的影響，這將有助投資者分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而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第4.29(6)(b)條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惟英國保誠須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關於本集團負債表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8段，本售股章程須載有若干合併財務資料(倘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屬重大)，包括：

- 本集團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是否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及無抵押區分)之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區分)之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本集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本集團任何或有負債或保證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統稱為「負債表」)。

本售股章程中負債表(如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當時Jackson分拆事項尚未完成，Jackson仍合併入本集團。本集團(不包括Jackson)的負債表將更有意義，因其有助投資者分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而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B第28段的規定，從而能夠將不包括Jackson的負債表載入本售股章程，惟英國保誠須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關於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須為符合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

作為外國實體，KPMG LLP並非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資格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因此，嚴格來說，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擔任申報會計師。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KPMG LLP獲准以英國保誠核數師的身份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香港的市場慣例是由作為「申報會計師」而非「核數師」的會計師在售股章程中提供有關報告，KPMG LLP及英國保誠都希望盡可能遵循既定的市場慣例。鑒於KPMG LLP熟悉英國保誠及其財務資料，以及KPMG LLP亦有參與股份發售，如果英國保誠只是為了在本售股章程中將有關會計師提述為「申報會計師」而非「核數師」，而另行委聘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包括香港KPMG)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這樣做將過於繁瑣且不切實可行。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從而讓KPMG LLP得以獲准擔任上市規則所述的申報會計師。

關於以轉述方式納入有關資料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售股章程須載有若干資料，包括：

- 附錄1B第30段及第11.09A條 — 相關司法權區或經營地點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水平的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債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率(如適用)；及
- 附錄1B第34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英國保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後，已分別於香港及英國根據其公開申報及備案責任刊發上述資料。該等資料可供投資者公開查閱，而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入該等資料並不會給潛在投資者帶來任何實質利益，且以轉述方式納入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潛在投資者造成任何實質損害，特別是在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只需點按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連結，便可輕鬆查閱所納入的資料。此外，由於上述資料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並非重要，因此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入相關資料將會導致本售股章程有失偏頗，且此類資料的篇幅甚至可能會導致重點偏離對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而言無疑更加重要的資料。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B第30及34段的規定，英國保誠因而可以轉述方式納入上述資料，惟英國保誠須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關於代理優先發售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1條，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的10%

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英國保誠擬根據第10.01條並按照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進行優先發售，以及向合資格代理進行優先發售。然而，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合資格代理進行優先發售。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第10.01條的規定，以獲准在進行僱員優先發售之外，向合資格代理進行代理優先發售，惟參考第10.01條，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代理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發售股份總數之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代理優先發售」一節。

關於關連人士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的豁免

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獲完全豁免，否則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即發行證券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英國保誠擬允許其關連人士參與公開發售。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豁免概不適用於股份發售，因為股份發售是根據英國保誠的一般授權提出的認購要約，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英國保誠的關連人士可能無法參與公開發售。

請注意：

- 倘任何關連人士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該人士將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有關申請將按與任何其他公眾人士申請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不會給予該關連人士任何優先待遇；
- 作為英國保誠為支持、培養及激勵僱員及代理而採取的一項舉措，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將有助確保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代理對英國保誠取得成功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得到認可，英國保誠相信這將有助提升忠誠度並因此取得更長遠的成功。在他們各自的優先發售中，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代理(視情況而定)不再分類為不同的級別(無論是按服務時間長短或其他方式)，換言之，對所有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代理(視情況而定)一視同仁。倘任何關連人士申請僱員優先發售或代理優先發售的股份，該人士將以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代理(如適用)的身份申請，有關申請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代理(如適用)申請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不會給予該關連人士任何優先待遇；
- 倘任何關連人士申請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或代理優先發售的股份，該人士將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樣按相同的價格申請。該價格將於累計投標程序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任何關連人士申請股份而受到損害；及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豁免確認，上市發行人股東的利益不會由於關連人士因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原因取得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權利而受到損害。同樣地，任何關連人士申請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或代理優先發售的任何股份，是指該人士僅作為公眾人士、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代理(如適用)行使申請證券的權利。

因此，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允許英國保誠的關連人士參與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

英國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香港以介紹形式上市時，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項下的若干規定，但英國保誠於其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給予的佣金及其股本變動

附錄1B第8段要求發行人須載有自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任何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

附錄1B第24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自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英國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介紹形式上市時，擁有超過300家附屬公司，分別由六家主要第二級附屬公司持有。除主要附屬公司外，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所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其股份變動的相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此外，詳列與眾多公司給予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其股份變動相關的資料，會對英國保誠造成繁重負擔。基於上述原因，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B第8及24段的規定，但會於其後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與英國保誠及六家主要附屬公司（現為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

與購股權相關的披露

附錄1B第25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英國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介紹形式上市時，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B第25段的規定，理由是英國保誠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承授人人數眾多，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給英國保誠造成繁重負擔，惟英國保誠須於其後的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根據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或代價範圍；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行使期或行使期範圍；
-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應付的行使價或行使價範圍；及
- 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言，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的情況。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頒佈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英國保誠現時須按規定披露其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董事及股東的權益，其後權益每增加1%亦須披露。英國保誠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第309(2)條的部分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股東、董事及執行總裁申報所擁有英國保誠證券的權益及英國保誠編製股東名冊及備存記錄的所有條文(「部分豁免」)。

附錄1B第34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以下披露內容：倘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1B第38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

- 一份聲明，當中列明發行人各董事及執行總裁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發行人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
- 一份聲明，當中列明(就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所知)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執行總裁除外)的姓名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額，以及有關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部分豁免，英國保誠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B第34及38段的規定，但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介紹形式上市後，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在其相關股東通訊中載有所獲悉的相關權益，以替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的資料。

關於擬議回撥機制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配售部分及公開認購部分，則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初步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的10%，並設有回撥機制，可視乎該段所載對該等股份的需求量增加公開認購部分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雖然股份發售並非首次公開發售，但其包括要約認購英國保誠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且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進行。因此，英國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確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並不反對英國保誠的擬議回撥機制(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5.重新分配與回撥」一節所載)。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有關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有關配售)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僅有關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層

UBS AG London Branch
(僅有關配售)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英國保誠的財務顧問

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1605-1609室

英國保誠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關於英國法律
Slaughter and May
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

關於新加坡法律
Allen & Gledhill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關於英國及美國法律
Linklaters LLP
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
United Kingdom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特許會計師)
15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GL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英國保誠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
授權代表	Mark Thomas FitzPatrick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Stuart James Turner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公司秘書	Thomas Stern Clarkson (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律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United Kingd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
主要往來銀行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姓名	目前及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仍留任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uart James Turner FCA FCSI FR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Baroness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Astrazeneca Plc	非執行董事	否
	BHP Group Ltd	非執行董事	否
	BHP Group Plc	非執行董事	否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蔡淑君	Bharti Airtel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是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總裁	否
	Royal Philips N.V.	監事會成員	是
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路明	仲量聯行	非執行董事	否
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怡和合發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否
	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PT Astra International	委員及非執行董事	是
	Schindler Holding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否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目前及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仍留任
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	Severn Trent Plc	非執行董事	是
	The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Plc	主席	否
Alice Davey Schroeder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董事	是
	Quorum Health Corporation	非執行董事	是
Thomas Ros Watjen	Arch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是
	SunTrust Banks, Inc.	非執行董事	否
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法國巴黎銀行	公司董事	是
	SCOR SE	非執行董事	是
王開源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EssilorLuxottica SA	非執行董事	否
葉約德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是
	EFG International AG	董事	否
	德意志交易所	監事會成員	否
	Temenos Group AG	非執行董事	否
高級管理人員			
陳秀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icolaos Nicandro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地址為英國保誠於英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除蔡淑君、路明及王開源(彼等各自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國保誠網站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22至127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80_c.pdf查閱)，已以轉述方式納入本售股章程。

自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以來，各董事的資料出現以下變動：

Alice Schroeder

獲委任為Reflexion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Mike Wells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加入中國兒童發展基金會顧問委員會。

Fields Wicker-Miurin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英國皇家藝術學院理事會並當選副主席。

葉約德

卸任德意志交易所的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蔡淑君

年齡：63歲

蔡女士在亞洲區業務領導及營運方面擁有30年經驗。

蔡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在華銀銀行開始其金融服務職業生涯，之後於一九八一年轉至Wearne Brothers。她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亞洲最大電信企業之一新加坡電信集團，最初任職司庫。她曾於新加坡電信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國際執行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之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集團執行總裁，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為副主席。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Royal Philips監事會。

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Royal Philips NV
- Bharti Airtel Limited
- Bharti Telecom Limited
- Cap Vista Pte Ltd
- 國防科技局
- 公共服務委員會
- 研究、創新與創業理事會
- 總統顧問理事會(Council of Presidential Advisors)

路明

年齡：63歲

路先生在亞太區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KKR，為KKR Asia Limited亞太區負責人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的成員，現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委員會、KKR亞洲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及該公司投資、管理與分銷委員會的成員。路先生於亞太區私募股權投資中發揮重要作用。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在KKR Asia的增長和擴展過程中擔當領導角色，包括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委員會及亞洲房地產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此前曾為CCMP Capital Asia(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的合夥人。路先生在JPMP Asia負責韓國、中國、日本、澳洲及東南亞的汽車、消費及工業行業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加入JPMP Asia之前，路先生曾擔任全球領先汽車零件供應商Lucas Varity的亞太區總裁。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路先生任職於Kraft Foods International Inc.。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中國最大的直接投資公司中信集團。

路先生於Ma San Consumer Corporation、Uniste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star Aviation Service Sdn Bhd及MMI Technologies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仲量聯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 KKR Asia Limited
- Goodpack Pte Ltd

王開源

年齡：61歲

王女士主要在東南亞及廣泛亞太地區的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營運經驗。

王開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從星展銀行離任前，曾擔任集團執行總裁，負責機構銀行部工作，包括企業銀行、全球交易服務、策略諮詢及兼收併購。王女士曾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在此之前，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星展集團的財務總監。於星展集團任職期間，王女士擔任**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TMB Bank**及菲律賓群島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她亦擔任**Essilor Luxottica SA**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於加入星展銀行之前，王女士曾在摩根大通任職16年。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她肩負在亞洲開展全球市場及新興市場銷售與交易業務的區域責任，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摩根大通的新加坡主管。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在**Banque Paribas**開始職業生涯，後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花旗銀行任職，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摩根大通。

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 JTC Corporation
-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董會
- Council of CareShield Life
-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
-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ingapor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業務

緒言

英國保誠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資產管理產品，專注於亞洲及非洲市場，透過讓健康保障更實惠便捷、促進金融普惠，幫助人們活出豐盛人生。英國保誠守護人們的財富並助其資產增值，推動人們積極儲蓄以實現目標。英國保誠在亞洲及非洲擁有超過**1,700**萬名壽險客戶，並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保誠於一八四八年在倫敦創立，並於**57**年前立足香港，多年來在香港不斷增加投入和部署。英國保誠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上市，獲雙重主要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分拆**M&G**後，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由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變為香港保監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了**Jackson**分拆事項。

本集團總部位於倫敦及香港。近年來，本集團及其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的辦公地點已進一步轉移至香港，目前約**60%**的總部員工位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遍及亞洲，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擁有規模最大的壽險及保障業務，並在中國擁有合營企業。本集團於泰國、越南、台灣、菲律賓、柬埔寨、老撾及緬甸也有經營業務，並在印度擁有成功的合作夥伴業務。在這個版圖中，本集團於亞洲**13**個壽險市場中的九個市場排名前三¹，並擁有涵蓋數碼、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的龐大分銷網絡。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可盈利的期繳保費健康及保障保險產品以及基於手續費的業務收入。本集團的泛亞洲資產管理公司瀚亞是首屈一指的泛亞洲資產管理公司，於亞洲**11**個市場管理**2,540**億美元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於當中七個市場位居前十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英國保誠還在非洲建立多樣產品業務並快速發展，目前在非洲大陸的八個國家開展業務。

時至今日，在亞洲及非洲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壽險行業的保險滲透率仍然較低。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亞洲市場的人均年收入即將達致需求急增的水平。整個亞洲地區存在龐大的醫療資金及健康保障缺口：估計**80%**³的亞洲人缺乏保險保障，在醫療保健方面的自付費用支出高達約**4,000**億美元⁴。**COVID-19**、心臟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發病增多，以及人口老齡化等因素，均有可能導致亞洲及非洲現有的健康、保障及儲蓄差距進一步擴大。

英國保誠立足於亞洲和非洲，並因應客戶對支持健康和保健的產品不斷增長的認知和 demand，在產品及分銷方面不斷創新，以及提供壽險保障。本集團擬加快發展數碼化產品及服務，以助客戶預防和延緩疾病，保護他們的健康和福祉免受威脅，以及支持他們實現儲蓄目標。特別是，英國保誠的健康及保健平台**Pulse by Prudential**通過現有的分銷渠道和備受信賴的品牌，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源自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資產管理活動，有關活動由負責英國保誠集團策略發展、現金及資本管理、領導層發展及繼任、聲譽管理的中央職能部門及其他核心集團職能部門提供支持。

¹ 基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就印度而言，為二零二零日曆年)或可獲取的最新資料。資料來源包括官方(例如競爭對手業績公告、當地監管機構及保險協會)及非官方(業界交流)市場份額數據。排名基於新業務(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全年度加權保費或全年度保費，視乎可獲取的數據)或加權收入保費總額。

²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 — 基金管理人調查。基於來自亞洲(日本除外)、澳洲和新西蘭的資產。僅根據參與公司排名。

³ 英國保誠基於總人口有效保單數量估計的數字。

⁴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觀察資料庫(二零一三年)。自付佔衛生總支出的百分比。亞洲按平均自付比例計算。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本集團承諾投入近100億美元的資金，以支持亞洲的增長，當中包括作出約50億美元的非內生投資，以擴展分銷範圍並建立數字化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已作出的投資約佔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十年間，亞洲內含價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億美元^{5(c)}，每年平均增長14%^{5(a)}。同期亞洲新業務利潤由10.11億美元增至22.01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8%^{5(a) 5(b)}；經調整經營溢利由8.95億美元增至36.67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15%；以及亞洲賺取的經營自由盈餘由5.25億美元增至18.95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14%^{5(a) 5(b)}。此外，同期亞洲稅後利潤由9.32億美元增至33.82億美元⁵，平均每年增長14%^{5(a) 5(b)}。

市場

鑒於管理層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更加專注於亞洲及非洲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起，本集團的分部包括：中國合營企業、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增長市場及其他(包括非洲)以及瀚亞。本集團按照這些分部劃分的關鍵績效指標概要載於下表。本集團的中央職能部門將繼續不被分配至任何分部，且並不包括在以下金額中。

百萬美元	實質匯率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經調整經營溢利**			稅後利潤			長期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合營企業 ^{^^}	582	590	403	269	262	199	251	219	191	394	268	226	2,798	2,180	1,618
香港	758	2,016	2,266	787	2,042	2,309	891	734	591	994	1,116	122	20,156	18,255	14,693
印尼	267	390	315	155	227	163	519	540	555	409	428	409	2,630	2,737	2,692
馬來西亞	346	355	335	209	210	196	309	276	259	256	237	212	4,142	3,535	3,120
新加坡	610	660	617	341	387	358	574	493	439	521	470	355	8,160	7,337	6,242
增長市場及其他 ^{**}	1,245	1,232	1,114	440*	394*	252*	835	737	615	548	960	281	4,975	3,858	2,665
瀚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3	283	242	253	250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部總計 ^{***}	3,808	5,243	5,050	2,201*	3,522*	3,477*	3,662	3,282	2,892	3,375	3,729	1,816	42,861	37,902	31,030

* 不包括與非洲有關的金額。

** 增長市場及其他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包括其他1.19億美元(二零一九年：1.25億美元，二零一八年：8,400萬美元)，主要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項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 不包括未分配至分部(中央業務)的金額，即倫敦及香港總部職能應佔成本(包括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以及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

[^] 不包括商譽及瀚亞

^{^^} 所列有關中國合營企業的金額為英國保誠於合營企業中的50%權益

百萬美元	實質匯率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經調整經營溢利**		稅後利潤		長期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
中國合營企業 ^{^^}	448	319	228	127	139	101	148	57	3,049	
香港	253	388	306	353	460	412	441	108	20,951	
印尼	117	123	57	68	225	249	179	184	2,350	
馬來西亞	211	123	113	69	184	158	135	135	3,814	
新加坡	379	229	215	123	320	262	141	246	7,917	
增長市場及其他 ^{**}	675	537	257	172*	479	404	330	192	5,601	
瀚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	143	147	126	不適用	
分部總計 ^{***}	2,083	1,719	1,176	912*	1,969	1,729	1,521	1,048	43,682	

* 不包括與非洲有關的金額。

** 增長市場及其他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包括其他1.67億美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1.04億美元)，主要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項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⁵ 附註：(a)按實質匯率基準列示及代表複合年增長率。(b)經就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出售的業務重列(如適用)。(c)包括亞洲長期保險、瀚亞及亞洲業務應佔商譽。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包括未分配至分部(中央業務)的金額，即倫敦及香港總部職能應佔成本(包括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以及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

^ 不包括商譽及瀚亞

^^ 所列有關中國合營企業的金額為英國保誠於合營企業中的50%權益

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的年度保費等值⁶銷售額而言，中國內地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本集團整體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22%，其次是新加坡(佔18%)及香港(佔12%)。本集團其他新業務銷售額則廣泛分佈於本集團其他10個亞洲市場及非洲。本集團的經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相當均衡，當中香港、新加坡及印尼分部貢獻最大。

經調整經營溢利是管理層計量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基於長期投資回報反映相關經營業績，並撇除非經營項目。有關釐定經調整經營溢利的進一步闡述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228至231頁的英國保誠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附註B1.3「經營分部的釐定及表現計量」。稅後利潤的完整對賬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30及226頁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11及61頁。

在中國內地，英國保誠的壽險業務是與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集團中信各持一半股權的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受惠於均衡的分銷網絡，兼具代理與銀行保險優勢，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合營企業業務雖然在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的影響，但於整個年度表現理想，新業務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2.62億美元增長3%至二零二零年的2.69億美元，內含價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億美元增長2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億美元(按實質匯率基準計算)⁷。

英國保誠的香港業務為香港本地居民和內地旅客提供完善的危疾、醫療福利和壽險保障服務。根據一項第三方消費者調查⁸，91%的香港消費者表示，即使他們的財務狀況因COVID-19疫情而處於不利的境地，他們仍會保留壽險保單，印證了該市場的抗逆力。產品相關投資提供國際股票及債券投資的機會。特別是，英國保誠的主要分紅產品可匯集保單持有人的投資，並基於長期投資表現分配回報(與英國過往所用者類似)。這是一個別具特色、具資本效益的架構，可受益於龐大的規模，讓英國保誠能夠提供卓爾不凡的產品，同時賺取可觀的利潤。

⁶ 本集團呈報年度保費等值，作為新業務銷售額的衡量指標，而新業務銷售額是衡量本集團管理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重要指標。年度保費等值按所有保險產品於年內的期繳保費及新承保業務整付保費十分之一的總和計算，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指定為投資合約的合約保費。整付保費的十分之一用於將保單保費標準化為定期年度付款等值。在保險業內，該衡量指標通常用於比較壽險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新承保業務的金額，尤其是在銷售額包括整付保費及期繳保費業務的情況下。這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已賺毛保費(亦包括有效業務保單的保費)。已呈報的亞洲及非洲已賺毛保費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為234.95億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為115.21億美元。按照權益會計法的規定，上述金額不包括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賺毛保費與年度保費等值新業務銷售額的對賬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376頁「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II(vii)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134頁「額外財務資料」一節附註II(viii)。

⁷ 有關數字代表英國保誠的50%權益。

⁸ 瑞士再保險COVID-19消費者調查(Swiss Re COVID-19 Consumer Survey)，二零二零年四月。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連同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英國保誠足跡遍佈在大中華廣泛地區。下表列示香港、中國合營企業及台灣業務對本集團財務指標的重要貢獻。

百萬美元	已賺毛保費**				新業務利潤***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中華區總計*	6,677	6,975	14,179	13,572	575	516	1,145	2,379
集團總計*(持續經營業務)	13,587	12,578	26,728	27,002	1,176	912	2,201	3,522
佔總額百分比	49%^	55%	53%	50%	49%	57%	52%	68%

* 大中華區總計指香港、台灣壽險業務貢獻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分佔中國合營企業賺取的金額。集團總計包括本集團分佔所有壽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的金額。

** 上表列示的已賺毛保費金額與利潤表內所列示者不同，因其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賺取的金額。與利潤表中所載金額的對賬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額外財務資料附註II。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二零二零年全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全年度的新業務利潤業績均不包括非洲的貢獻。

^ 由於香港分紅基金內部分保單的保費繳納期屆滿，續保保費總額有所減少。

在印尼，本集團是整個壽險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印尼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⁹，而本集團在伊斯蘭保險市場中亦擁有市場領導地位，佔據**35%**的市場份額。

在馬來西亞，英國保誠擁有市場領先地位，在傳統壽險及家庭伊斯蘭保險市場的總份額排名第二。有關業務專注於期繳保費產品，該等產品佔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97%**，此乃得益於強大且不斷發展的代理隊伍，擁有近**1,000名**「百萬圓桌會議」會員¹⁰。

在新加坡，英國保誠提供類似於在香港提供的產品組合，包括採用英式分紅制。英國保誠是保障、儲蓄及投資相連計劃的市場領導者之一。過去九十年，本集團一直為新加坡人提供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理財需要，透過由**5,000**多名財務顧問組成的網絡及其銀行合作夥伴，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專業諮詢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客戶均可受惠於英國保誠的專業化企業業務方案。英國保誠還向其高淨值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建議及專注提供優越服務的產品Opus by Prudential。

在印度，英國保誠的業務主要包括持有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壽險業務ICICI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價值為**22**億美元)的**22.1%**股權及資產管理公司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基金總額為**269**億美元¹¹)的**49%**股權。英國保誠的印度壽險業務繼續向健康及保障領域轉移，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健康及保障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增長**17%**，佔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費等值銷售總額的**24%**(較二零一九年增長**9**個百分點)。

在泰國，英國保誠與TMBThanachart Bank的戰略銀行保險分銷合作關係讓英國保誠有機會成為銀行保險渠道的領先者。加上完成收購TMBAM及TFund，奠定了英國保誠在互惠基金市場前五的地位，英國保誠擁有一個高質素平台，可提供一流的健康及理財方案，以滿足不斷壯大的中產階層及高淨值群體日益增長的退休需要。

英國保誠的其他高潛力市場(如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及老撾以及非洲)現時的壽險滲透率非常低，但隨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在英國保誠深厚的專業知識和市場領先地位的支持下，英國保誠相信定能在這些市場取得強勁的新壽險銷售額增長。

⁹ 資料來源：印尼宗教部數據中心。

¹⁰ 「百萬圓桌會議」是一個由保險經紀及財務顧問組成的行業協會。經紀及顧問必須符合若干年度會員資格條件(包括賺取保費、佣金或收入的最低水平)，才能加入。

¹¹ 有關數字代表英國保誠的**49%**權益。

策略

本集團亞洲及非洲業務的策略順應區內有利的結構性趨勢。儘管亞洲迅速繁榮發展，但民眾的保險保障水平仍然較低，40%的健康及保障支出需要自付¹²，且估計亞洲仍有80%的人口缺乏保險保障¹³。再加上經濟日益繁榮及人口老齡化，衍生龐大且日益嚴重的健康及保障缺口，估計達1.8萬億美元¹⁴。死亡率缺口(指家庭因失去家庭支柱而損失的收入)則更加龐大，估計達83萬億美元¹⁵。預計到二零五零年，非洲人口將增長一倍至20億以上¹⁶，但僅不足50%的人口有機會使用現代醫療設施¹⁷。

這些長期趨勢支撐亞洲及非洲不斷增長的儲蓄及保障需求，為業務增長及創造價值帶來重大機遇。本集團擁有值得信賴的品牌、運作數碼化的多渠道分銷，以及讓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的能力。本集團為特定消費群體及市場量身定制這些產品及服務，充分滿足這些地區客戶不斷增長的健康、保障及長期儲蓄需求。

本集團根據每個經濟體的人口規模及特徵，以及憑藉自身規模及專長建立具競爭優勢的能力，作出重大投資決策。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及東南亞的領先地位，同時亦發現中國、印度、印尼及泰國這些規模最大的經濟體蘊藏著廣闊的增長機遇。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機會，可憑藉其多渠道分銷能力增加在全國的佈局，業務足跡涵蓋20家分支機構，99個城市，可觸達83%的國內生產總值及85%的毛保費收入。中國內地的保險滲透率仍非常低，而近期的監管發展及消費需求有助推動健康、保障以及退休金產品及服務進一步增長。本集團特別關注經濟增長潛力最大的地區，以契合中國政府以北京、上海及大灣區(倘若該地區為一個單獨的經濟體，則將成為世界十大經濟體之一)為中心的「城市群模式」。本集團擬繼續致力建立一個專業、高質素並擅長健康及保障業務的代理團隊。本集團的代理團隊日漸發展成熟及積累經驗，預計產能將會不斷提升，為增長動力提供額外支持。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內地多個合作夥伴擴大銀行保險分銷網絡，同時擴展產品系列，充分把握財富管理、退休金及中小型企業保險等方面的機遇。

中國內地客戶是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重要客戶群，但隨著中港兩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實施封關，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根據本集團的調查和第三方調查，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客戶對香港產品繼續有潛在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預計，隨著中港邊關重新開放及訪港旅客回復正常，作為新業務的重要來源將會恢復。此外，有利的監管發展(例如大灣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理財通」及「跨境保險通」)將進一步增強香港業務對中國內地客戶的服務。與此同時，英國保誠繼續透過多渠道擴展及增加服務產品的數碼化，進一步發展本已相當穩健及規模龐大的業務。英國保誠亦會繼續擴展產品系列，例如面向定位中端的「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醫療報銷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保障需要。

¹²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觀察資料庫(二零一八年)。自付支出佔當前衛生支出的百分比。

¹³ 英國保誠基於總人口有效保單數量估計的數字。

¹⁴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協會(Swiss Re Institute)：亞洲的健康保障缺口(二零一八年十月)。

¹⁵ 資料來源：瑞士再保險協會(Swiss Re Institute)：縮小亞洲的死亡率保障缺口(二零二零年七月)。

¹⁶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版)。

¹⁷ 資料來源：非洲健康與疾病(Health and Diseases in Africa)，二零一七年十月(nih.gov)。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印尼，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提升代理團隊及建立銀行保險業務的策略，同時擴展以單位相連為核心以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發現客戶群蘊藏巨大擴展潛力，特別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伊斯蘭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利用以Pulse應用程式為基礎的數字化能力以滿足大眾市場和中小企業客戶群的龐大需求。

在馬來西亞，本集團在傳統市場和伊斯蘭保險市場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認為在供給不足的情況下伊斯蘭保險市場蘊藏龐大增長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32%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按加權新業務保費計算)。

在新加坡，本集團發現高淨值及中小企業市場的服務，在快速老齡化的人口結構及退休及健康保障不足之下，具有廣闊的前景。本集團在新加坡推出Pulse Wealth，擴大了客戶服務範圍，並計劃在全集團其他高收入市場相繼推出。

本集團的增長市場及其他細分市場包括在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老撾、台灣及緬甸的業務，以及非洲的業務。本集團把握機會，透過推行高效且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多渠道分銷網絡，以及透過Pulse提供市場領先的數碼產品及服務，實現快速增長。

在印度，隨著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認為可在這個重要市場再擴展業務。ICICI Prudential表示擬於四年內實現新業務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增長一倍，並進一步提高健康及保障業務的比例。實現目標的途徑是進一步滲透服務不足的客戶群、擴大分銷足跡，以及更加專注於退休金及年金業務。本集團發展保障業務的策略與印度政府提高保險滲透率的目標一致，而發展網上定期業務以及探索與貸款提供商合作則有助於推動增長。該業務將透過鼓勵長期客戶行為以及利用具規模的數碼平台提高產能，持續提高續保率。

在泰國，本集團專注於實現近期所作策略性投資的收益，銳意顯著提升市場地位。英國保誠認為加強與TMBThanachart Bank及大華銀行的銀行合作夥伴關係、收購TMBAM及TFund，可帶來非常重要的增值機遇。本集團有意透過提供綜合理財、健康及退休方案，以擴大本集團在高淨值及富裕銀行保險市場的份額。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專注於健康及保障業務的專業單位，支持銀行銷售團隊，調整分銷及簡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在健康及保障銀行保險市場的份額。此外，本集團亦發現另一重大機遇是利用Pulse數字化能力與數碼夥伴合作，提高本集團健康及保障產品在大眾市場的滲透率。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在非洲建立了快速增長的多產品業務，目前在非洲八個國家經營。過往七年，英國保誠致力於滿足快速增長的工作年齡人口及中產階層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健康及儲蓄需求，在此建立的穩固基礎上，英國保誠已為擴展業務及加快增長做足準備。一系列因應當地市場機遇而制定的舉措(包括成立合營企業以及依靠已有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本集團的擴展提供支持。非洲地區領導層已由倫敦遷至東非基地內羅畢，並與本集團在亞洲的其他業務進行最佳實踐及創新的雙向分享。

本集團持續促進瀚亞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有意透過拓寬投資策略以及提供個人投資金額較低的更便捷理財服務，從而推動瀚亞加速發展成為亞洲的業界翹楚。為實現此目標，瀚亞的策略包括發展分銷、產品系列及投資諮詢能力，同時不斷為英國保誠壽險業務的資產管理需要提供更大的支持。在發展的過程中，瀚亞會將其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的壽險業務進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步整合，以便英國保誠能夠無縫地提供涵蓋全面的壽險、健康及理財產品的服務。瀚亞將藉助本集團成熟的分銷渠道，並持續向國際資產配置者獲取第三方委託。

本集團預期，如能成功執行以亞洲及非洲為重點的策略，則可透過價值增值長期提供未來股東回報，並致力實現每股內含價值的長期雙位數增長。這也將得到新業務利潤增長率的支持，新業務利潤的增長率預計將大幅超過英國保誠經營所在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實現營運目標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人才及系統，以確保擁有資源可實現長期增長策略、不斷完善經營模式以緊貼未來專注發展亞洲及非洲業務的步伐，以及具備到二零二五年服務5,000萬客戶的能力。這將透過以下途徑實現：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實現盈利增長；
- 持續推動本集團產品、服務及體驗的數碼化轉型；及
- 打造以人為本的英國保誠及其諮詢渠道。

本集團擬：

- 在其經營的所有市場，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緊密合作，在產品開發、代理及合作分銷以及數碼化發展的所有領域分享最佳實踐及客戶見解；
- 投入資源不斷發展及推出英國保誠的數碼平台Pulse，以獲取和吸引客戶，並有效及大規模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產品、服務及體驗的數碼化轉型旨在促進本集團以數碼驅動的方式了解和服務客戶，以及讓客戶更輕鬆地重複購買，從而改善他們的健康及財富狀況；
- 為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群提供普惠產品，讓他們能夠以可在其負擔能力之下獲得健康、保障及理財方案和服務；
- 透過拓寬投資策略以及提供個人投資金額較低的更便捷理財服務，提升理財產品能力，從而推動瀚亞發展成為亞洲的業界翹楚。瀚亞將發揮重要作用，以助本集團實現對旗下保險公司資產組合的減碳承諾，讓英國保誠能夠實現盈利增長，同時發揮積極的社會影響；及
- 以具成本效益及持份者為重的方式完成中央職能整合的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¹⁸減碳

在預計會因全球變暖而受到嚴重影響的若干地區，英國保誠是重要的資產管理人及資產擁有人，因而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擔當獨特角色。英國保誠在管理氣候變化對人類的影響方面負有責任。英國保誠是金融穩定理事會氣候相關金融披露專責小組建議的簽署人，而且在預計會因全球變暖而受到嚴重影響的若干地區，英國保誠是重要的資產管理人及資產擁有人，因而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擔當獨特角色。相比發展程度更高的市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體由於其各自的發展階段，往往更加依賴化石燃料及碳密集型產業。這意味著區內能源轉型在碳密度水平更高的位置起始，且進展速度可能慢於較發達經濟體。認識到這一點，英國保誠在支持這些新興市場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同時，亦將努力確保這一轉型能夠惠及全社會——能夠促進當地市場及社區的可持續增長及經濟健康。本集團致力減少旗下投資組合的碳排放，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前代表旗下保險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擬實現「淨零」排放。為實現該目標，英國保誠將撤出對來自煤炭的收入超過30%的企業的所有投資，

¹⁸ 有關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1,280億美元，不包括合營企業業務持有的單位相連基金及資產。有關承諾亦不包括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Jackson業務及其所持有的所有資產。此外，該政策不適用於若干外部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全剝離有關股票權益，並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撤出相關固定收益資產投資。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之前使所有股東及保單持有人資產的碳排放減少**25%**，並將與投資組合中排放比例達**65%**的公司就該議題進行直接溝通。

產品及品牌

英國保誠因應當地市場規定和快速變化的個人需求，提供豐富的保險產品。英國保誠專注於健康及保障以及儲蓄產品，包括分紅、連結式及其他傳統產品以及(透過瀚亞的)互惠基金。所提供的產品系列均經過度身訂造以迎合個別國家的市場。

英國保誠不斷創新及改進產品種類，包括擴大保障範圍以覆蓋新的風險及加入創新特點，從而提升業務的多元化及抗逆力。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或改良**175**款新產品，其中超過**115**款為傳統與健康及保障產品，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推出或改良約**100**款產品。

COVID-19疫情令客戶對健康及保障產品的興趣倍增。在英國保誠的亞洲市場，**58%**的消費者渴望獲得醫療保健增值服務(例如虛擬全科醫生)¹⁹。在英國保誠的其中七個亞洲市場，這種趨勢已帶動健康及保障產品所佔的年度保費等值份額增加，在印度、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尤為亮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健康及保障產品佔英國保誠亞洲及非洲新業務利潤的一半以上。

如上文「市場」一節所述，英國保誠的香港業務為香港本地居民和內地旅客提供完善的危疾、醫療福利和壽險保障服務，以及英式分紅制的投資產品。英國保誠在新加坡提供類似的產品組合，包括英式分紅產品。

在中國，英國保誠的數碼健康及保障解決方案「安心」於二零二零年銷售**165,000**份保單，當中約**50%**來自新客戶。在香港，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度推出面向中端人群的節稅醫療保險「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

在印尼的伊斯蘭保險市場，英國保誠保持領先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佔據**35%**的市場份額，佔英國保誠在印尼整體代理銷售額的**37%**。英國保誠的**PRUCinta**產品是首款具有特定現金價值的傳統伊斯蘭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佔印尼代理銷售額的**14%**。更廣泛而言，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在印尼推出**60**款產品，包括單均保費較低的獨立保障產品，這些產品合共佔新保單總數的**52%**(二零一九年：**11%**)。

除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外，英國保誠亦在品牌方面作出投資，以建立信任、提高知名度並吸引和留住客戶。

分銷及客戶溝通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多渠道及綜合分銷策略能夠靈活適應及應對當地市場狀況。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涵蓋代理、銀行保險及非傳統(包括數碼)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利潤為：代理佔**67%**，銀行保險佔**31%**，其他佔**2%**。本集團繼續推動各市場及產品銷售流程的虛擬化程度，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虛擬銷售佔透過代理銷售的新保單的**39%**及銀行保險新保單的**30%**。儘管若干市場的**COVID-19**限制措施逐漸放鬆，但虛擬銷售工具現已成為分銷商的主流選擇。

本集團不斷發展數碼化能力，以實現大規模增加客戶人數。本集團專注把產品、服務及客戶體驗數碼化，透過充分利用分銷渠道及為人信賴的品牌為基礎的數碼平台生態系統**Pulse**提供給客戶。

¹⁹ 瑞士再保險**COVID-19**消費者調查(Swiss Re **COVID-19** Consumer Survey)，二零二零年四月。

代理

本集團對代理人渠道的持續支持為其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在壽險市場擁有約560,000名持牌專屬代理²⁰，並於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分別招募143,000名及逾60,000名代理。本集團的代理渠道售出相當高比例的高利潤保障產品，是集團取得成功的核心要素。

本集團在所有市場的代理人管理均已轉至線上，提高了代理人溝通及運營的效率，並擴展了銷售能力。按保單數目衡量，活躍代理人的效率於二零二零年提高8%。隨著本集團和客戶日益注重獨立保障產品，有關保單的規模亦在縮小。

本集團相當重視代理人專業質素，並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分享不同市場的經驗和最佳實務，藉此推動職業發展。此外，為進一步協助代理人完成銷售並提升銷售效率，本集團不斷升級供代理人使用的工具。二零二零年，符合「百萬圓桌會議」會員資格的代理人人數增長一倍，達到13,200人以上。

銀行保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貢獻40%以上的新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本集團的銀行保險知名品牌同樣首屈一指，透過與跨國銀行及當地知名銀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規模最大者包括與渣打銀行及大華銀行(「大華銀行」)所建立的關係)，從而能夠於約28,000個銀行網點開展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11個亞洲市場透過本集團的銀行保險渠道實現新業務利潤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與泰國TMBThanachart Bank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不但大幅增強本集團在泰國快速增長的壽險行業的分銷能力，讓本集團的網絡涵蓋該銀行的685個分支機構，同時亦與本集團在泰國互惠基金市場前五的地位高度互補。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涵蓋高淨值、零售、商業及中小型企業等市場的更新產品，並推出新的電子銷售點系統。

本集團亦發展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大華銀行旗下的數碼銀行UOB Mighty，以及泰國Central Group等新合作夥伴，接觸熱衷數碼科技的千禧一代。此外，保誠老撾亦與Star Fintech合作，透過其U-money平台推出支付服務。本集團預期，透過共同開發集健康、保健及理財於一體的數碼產品，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將大幅提升本集團觸達該等地區千禧一代消費者的能力。相關經驗亦將幫助本集團設計和管理現有市場內的分銷策略，以及發掘全新的切入點。

Pulse by Prudential

Pulse是一款免費下載的數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助工具及資訊，可隨時為用戶服務。

除了為本集團現有的人口及收入群體中的客戶提供服務外，Pulse旨在吸引來自中等及低收入階層的年輕一代新客戶。大部分Pulse用戶²¹的年齡介乎18至35歲，而英國保誠現有保單持有人的平均年齡約為40歲。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Pulse自二零一九年推出以來已獲下載約3,000萬次，目前已在亞洲及非洲17個市場推出11種不同語言的版本，發展水平不盡相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涉及Pulse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²²為1.58億美元，佔本集團於Pulse推出所在市場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10%，說明其執行及創新頗具成效。

²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代理人數，包括印度。

²¹ 大部分Pulse用戶於Pulse各市場所提交的人口數據匯總。

²² 涉及Pulse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是指代理根據Pulse客戶管理系統內捕捉的數碼活動銷售線索或根據Pulse註冊所得的銷售線索完成的銷售額，以及透過Pulse網上購買的少量保單。

本集團的願景是讓Pulse作為開發及管理新業務的補充工具，提升客戶體驗，同時作為未來業務平台，為未來的營運效率提供空間。

Pulse意在提供客戶體驗流暢的單一數碼方式，並為用戶提供一系列健康及保健服務。本集團相信該應用程式將大幅提升客戶履約、線上服務及卓越的索賠體驗。本集團與多個合作夥伴合作提供Pulse的產品及服務，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已建立47項關鍵數碼合作夥伴關係。

作為業務平台，Pulse可進行端到端處理及整合合作關係，讓本集團更好地提升規模和效率，並增強營運模式。在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代理可以在Pulse平台內在線上銷售英國保誠的產品，而在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及緬甸，用戶可使用電子理賠功能。

客戶服務與忠誠度

本集團相信，出色的客戶服務一直是英國保誠卓著聲譽及其領先的泛亞洲知名品牌的關鍵所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客戶留存率一直維持在90%以上²³，足見客戶忠誠度甚高。得益於客戶對英國保誠亞洲業務的滿意度及信賴，我們錄得較高的重複銷售比例，於二零二零年佔亞洲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47%。得益於上述因素，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在亞洲及非洲擁有超過2,600萬份有效保單及超過1,700萬名壽險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更廣泛的產品組合發掘新的客戶群。

本集團持續在傳統大眾及富人市場之外物色及服務新的客戶群體和市場，藉此加快未來的增長。在團體市場，英國保誠亦為中小型企業推出度身訂造的團體保險及相關服務，中小型企業仍服務不足及蘊藏龐大的增長潛力。該策略透過結合英國保誠兼容並蓄的Business at Pulse平台而得以完善。該平台為企業經營者及其僱員提供數碼化的保險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綜合資產管理

瀚亞在亞洲11個市場管理資產達2,540億美元²⁴，並為第三方零售及機構客戶以及英國保誠的內部壽險基金提供有針對性的投資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外部客戶管理資產達961億美元，內部管理資產達1,418億美元，而代M&G管理的資產達161億美元。管理資產包括多元化的固定收益及其他股票，亦包括量化、Beta、多元資產及私人市場投資。瀚亞不僅是規模最大的泛亞洲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同時亦在其經營所在的11個市場當中的七個位居前十²⁵。

瀚亞的產品系列相當廣泛，同時具備強大的分銷能力及行業領先的營運效率。瀚亞為本集團的內部壽險基金及第三方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投資方案，涵蓋股票、債券及多元資產產品。分銷渠道包括批發、中介及直接線上模式，乃根據所在地區的需要度身訂造。這意味著瀚亞可透過市場週期及改變個人投資風格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瀚亞在泰國完成收購TMBAM和TFund以及在中國成功發展業務亦進一步增強其業務。

英國保誠透過與中信的合營企業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全資私人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在中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英國保誠的中國壽險合營企業亦成立其資產管理公司，這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儲蓄及退休產品方面的實力。

²³ 不包括印度、老撾及緬甸。

²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²⁵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 — 基金管理人調查。基於來自亞洲（日本除外）、澳洲和新西蘭的資產。僅根據參與公司排名。

英國保誠亦於印度(透過其與ICICI Bank的合營企業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及香港(透過其與中銀國際的合營企業)擁有合營企業業務。

策略方面，本集團認為，依託瀚亞作為亞洲(不包括日本)最大零售資產管理人²⁵的市場領先地位及來自本集團壽險業務的可靠及可預測業務流入的結構性優勢，加快發展瀚亞可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特別是，本集團認為中國、印度及泰國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機遇。瀚亞已做足準備，擴展其服務亞洲客戶全球投資需求的能力，同時讓全球投資者能夠受惠於其在亞洲市場投資方面的專長。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瀚亞宣佈與Atlantic Zagros Financial Partners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將其離岸分銷能力擴展至美國。為此，瀚亞的策略目標包括其發展分銷、產品範圍及投資諮詢能力，同時不斷為英國保誠壽險業務的資產管理需要提供更大的支持。

為支持該等目標，瀚亞已將其業務分為三個支柱，以推動其能力擴展及未來增長：

- **Alpha引擎** — 即集中投資能力，注重驅動經市場相關波動調整的資產類別投資回報。該支柱將著重多元化發展瀚亞的投資能力及風格。
- **諮詢解決方案** — 為機構客戶而設的獨立諮詢服務；專注於為該市場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客戶對於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方面與日俱增的需要。該支柱亦將著重加強向集團壽險業務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以及支持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相輔相成的合作夥伴解決方案** — 該支柱將側重於合作夥伴帶來的互補投資能力，藉以優化向投資者提供的策略。

資本管理框架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及評級機構資本指標，並將在不超出其經濟及監管資本限額的情況下，在其風險偏好內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框架將繼續專注於可持續獲利的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採取嚴謹的方式，積極進行資本分配。該框架包含以下關鍵要素：

- 各業務單位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滿足當地監管資本要求、集團監管框架下適用的資本要求及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確保在受壓情況下能夠履行向客戶作出的承諾；
- 集團中央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提供資本緩衝，從而在受壓情況下為業務提供支持，並為償付債務及其他集團的中央費用(包括就銀行保險分銷協議作出的集團中央付款及重組成本)提供流動資金；
- 評估內生及非內生投資機遇時，參考預期股東回報及投資回收期，並對照集團中央設定的經風險調整最低預期回報率。非內生投資的評估亦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包括投資的策略理據、本集團現行風險分散程度、本集團管理類似業務的經驗、為實現預計股東回報而須控制或倚賴第三方(例如透過合營企業及共同投資)的程度，以及財務預測中的不確定程度。有關該等機遇的評估亦在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內由中央檢討及審批，從而維持嚴格的資本分配方針；
- 反映本集團的資本分配優先次序，部分資本收入將用於業務再投資，在扣除承保新業務資本開支及經常性中央成本後，股息將主要根據亞洲的經營資本收入釐定；及

業務、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在所得盈餘資本毋須用於支持內生及非內生增長投資機遇的情況下，會考慮將資本退還予股東。

融資及流動性

本集團致力維持財務實力評級，該評級由適用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是項評級部分源自本集團發行債務及股票工具的高度財務靈活性，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維持及提高該項靈活性。除核心結構性借款外，本集團能夠透過中期票據計劃、美國Shelf計劃(Shelf programme，於美國市場發行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債券的平台)、商業票據計劃及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獲取資金。

Jackson分拆事項後，英國保誠的目標是在中期內將穆迪債務槓桿比率維持在約20%至25%²⁶。英國保誠或會適時性超出這一範圍，以把握不時出現的增長機會，賺取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保持穩健的信貸評級。

在符合其資本配置框架標準的情況下，如需要為大型非內生投資機會籌措資金(其中包括達至為股東創造經風險調整高額回報的預期)，英國保誠或會考慮於未來籌集更多普通股本，惟須獲其股東授權。

股息政策

反映本集團的資本分配優先次序，部分資本收入將用於業務再投資，在扣除承保新業務資本開支及經常性中央成本後，股息將主要根據亞洲的經營資本收入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股息增長將與亞洲的經營自由盈餘增長(扣除適當調整的中央成本)大致相近，並將在考慮財務前景、投資機遇及市況後釐定有關股息。

董事會就第一次中期股息採用公式計算方法，即按上年度全年普通股息的三分之一計算。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採用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每股發售股份162.4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發行130,780,350股股份帶來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應付開支後)假定為約208.50億港元(26.80億美元)。

鑒於亞洲及非洲廣闊的增長投資機遇，預期股份發售將可保持及提升英國保誠的財務靈活性。具體而言，來自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5億港元或22.50億美元²⁷)預期將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六個月內用於贖回現有高票息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3.45億港元或4.30億美元)預期會撥入英國保誠的中央流動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英國保誠的財務靈活性。

²⁶ 按穆迪總槓桿基準計算。

²⁷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

1.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0,780,350**股。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6,539,100**股發售股份(包括**335,65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972,150**股代理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5%**；及
- (B) 配售，將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24,241,2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5%**。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其香港公眾人士身份行事)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當中，**335,65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0.26%**)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粉紅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僱員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亦將有權(i)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當中，**972,15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0.74%**)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代理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藍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代理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此外，亦將有權(i)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合資格代理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2.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2.1 上市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高級上市分部及進入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及
- (C)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發售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撤銷，

2.2 包銷協議

- (A)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2.3 定價

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已釐定且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因而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告失效。倘股份發售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英國保誠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予以退還(不計利息)。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授權的其他香港銀行內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3. 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英國保誠提呈發售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35,65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972,150股代理預留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英國保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4%(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各為2,615,65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就此提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615,65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須在其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4. 配售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將為124,241,25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英國保誠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2%(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維持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以保障英國保誠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

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5. 重新分配與回撥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英國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確認採用英國保誠的擬議回撥機制，香港聯交所並不反對，因此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3倍或以上但少於6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9,617,1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6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6,156,1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2,695,1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5%。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則最多6,539,1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078,2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

在上文第(A)(ii)、(A)(iii)、(A)(i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進行重新分配時，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分，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原屬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以及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合資格代理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將不會予以重新分配。

6. 僱員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當中，335,65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6%)可供合資格僱員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粉紅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不超過577名合資格僱員。

僱員預留股份將從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惟不會予以重新分配。

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但申請多於335,65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明分配至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則該有效申請將悉數獲接納(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粉紅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合資格僱員所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僱員配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其保證僱員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僅在其他合資格僱員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僱員配額而留存足夠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該等餘下僱員預留股份足夠，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按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有關申請人，或倘該等餘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合資格僱員。

申請較大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相符。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較大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經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將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不僅能夠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於白表eIPO服務中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公開發售中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僱員就僱員預留股份的保證僱員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7. 代理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當中，972,15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74%)可供合資格代理按保證及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藍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不超過1,671名合資格代理。

代理預留股份將從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惟不會予以重新分配。

合資格代理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但申請多於972,15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中所列明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代理的保證代理配額，則該有效申請將悉數獲接納(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指定藍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合資格代理所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代理配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其保證代理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僅在其他合資格代理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代理配額而留存足夠代理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足夠，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按從合資格代理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有關申請人，或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分合資格代理獲分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代理預留股份的其他合資格代理。

申請較大數目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代理優先發售項下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以派發予合資格代理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相符。代理優先發售項下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代理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較大數目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給予優待。經重新分配後，代理優先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代理認購的任何代理預留股份將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代理，則不僅能夠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優先發售項下的代理預留股份，亦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於白表eIPO服務中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公開發售中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合資格代理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代理就代理預留股份的保證代理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8. 股份發售的定價

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設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協定股份發售的定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交易價予以釐定，且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72.00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ii)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iii)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或(iv)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按每股股份轉換的基準計

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英國保誠認為，將配售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英國保誠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配售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配售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須設定為等於配售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英國保誠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配售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英國保誠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下文所列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英國保誠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刊登有關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發售股份的數目以此方式調低，則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根據補充售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將告無效。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目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前後在香港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公佈。

9.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總計每手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8,686.6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一節。

10.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有關配售的出售限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出售及轉讓限制)。

11.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聯交所的發售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英國保誠的股份代號為**2378**。

1. 包銷商

1.1 公開發售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1.2 配售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London Branch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2. 包銷安排及開支

2.1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英國保誠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6,539,1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英國保誠就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達成一致)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事由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英國保誠發出書面聯合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英國保誠的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
- (b) 英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c) 英國或香港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 (d) 出現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管制發生轉變或發生災難或出現危機，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合理判斷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且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合理判斷認為，此等情況單獨出現或與本(d)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共同發生，會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擬定方式以及英國保誠就配售提交或刊發的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售股章程繼續發售、出售或交付公開發售股份變為不切實際；或

- (e) 有關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英國保誠賬目的結算日之後，或本售股章程內提供資料的相關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英國保誠已違反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若干保證，而有關違反屬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於上市日期(或英國保誠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補救。

英國保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英國保誠已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與股份發售有關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抵押、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英國保誠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至(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英國保誠的其他股本證券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於各種情況下概不包括於英國保誠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向英國保誠介紹的投資者出售的股份)收取總公開發售價0.8%的包銷佣金(「參考公開發售金額」)。

英國保誠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不超過參考公開發售金額0.2%的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會按配售適用的費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

2.2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英國保誠與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英國保誠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發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購買，配售發售價須於認購及購買時以港元悉數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佣金及開支

英國保誠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支付總配售發售價0.8%的包銷佣金。

英國保誠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有關配售股份的總配售發售價0.2%的酌情獎勵費。

配售包銷商有權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未認購配售股份享有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如有)。為免生疑問，公開發售包銷商無權就該等重新分配的配售股份享有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配售包銷協議的事由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事由予以終止。

2.3 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3.89億港元(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每股發售股份162.40港元計算)，將由英國保誠承擔。

2.4 包銷商於英國保誠的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發售股份。

2.5 包銷商的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開展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

包銷

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務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包銷商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曾不時且預期日後將會繼續向英國保誠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包括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英國保誠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英國保誠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售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售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述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程序。英國保誠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就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申請或合資格代理就代理優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售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閣下如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九時正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必要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i)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代理，亦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代理將有權(i)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配售股份，惟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

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關連人士獲准參與公開發售。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取得香港聯交所之確認」一節。

倘閣下符合上述條件，且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代理，則可同時或改為(如適用)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上述規定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護照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得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有合資格僱員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僅有合資格代理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閣下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有關說明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數目超過彼等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有關說明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倘閣下為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優先發售項下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閣下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有關說明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合資格代理亦可申請數目超過彼等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有關說明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售股章程中訂明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英國保誠及／或作為英國保誠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售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及以轉述方式納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英國保誠、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條例)，或屬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英國保誠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英國保誠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英國保誠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惟除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外,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代理亦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代理預留股份);
- (xvii) 明白英國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閣下為自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惟除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外,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代理亦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惟除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外,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代理亦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合資格僱員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額外指示

倘閣下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除了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於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屬合資格僱員。

透過合資格代理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額外指示

倘閣下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則除了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於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屬合資格代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如適用)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及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英國保誠。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相關的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粉紅表eIPO或藍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足申請款項

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粉紅表eIPO或藍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粉紅表eIPO或藍表eIPO不止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就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准透過藍表eIPO服務以合資格代理身份進一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或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以合資格僱員身份進一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外)、就僱員優先發售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或就代理優先發售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交多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英國保誠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好處之一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與英國保誠協定，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Prudential plc」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就本節而言，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英國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英國保誠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英國保誠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英國保誠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售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英國保誠、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與英國保誠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英國保誠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英國保誠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英國保誠(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英國保誠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英國保誠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英國保誠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由英國保誠持有及處理，遵循(a)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包括英國資料保護法及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英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b)英國保誠的股東名冊私隱聲明，刊載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content-pdf/prudential-share-register-privacy-notice.pdf>。

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適用於英國保誠、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透過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英國保誠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英國保誠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絕或延遲，或英國保誠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英國保誠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英國保誠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英國保誠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確保英國保誠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英國保誠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對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英國保誠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從或與下列任何各方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英國保誠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英國保誠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外判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英國保誠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英國保誠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英國保誠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售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

露或不時通知的英國保誠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英國保誠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以及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亦僅為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英國保誠、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除外)。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獲准申請一次僱員預留股份。任何合資格僱員提出的重複申請均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合資格代理，亦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根據代理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代理僅獲准申請一次代理預留股份。任何合資格代理提出的重複申請均不獲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公開發售項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就僱員優先發售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就代理優先發售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9 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少5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按下表所載的數目之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8,686.66	800	138,986.60	7,000	1,216,132.71	100,000	17,373,324.40
100	17,373.32	900	156,359.92	8,000	1,389,865.95	200,000	34,746,648.80
150	26,059.99	1,000	173,733.24	9,000	1,563,599.20	300,000	52,119,973.20
200	34,746.65	1,500	260,599.87	10,000	1,737,332.44	400,000	69,493,297.60
250	43,433.31	2,000	347,466.49	20,000	3,474,664.88	500,000	86,866,622.00
300	52,119.97	2,500	434,333.11	30,000	5,211,997.32	1,000,000	173,733,244.00
350	60,806.64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1,500,000	260,599,866.00
400	69,493.30	3,500	608,066.35	50,000	8,686,662.20	2,000,000	347,466,488.00
450	78,179.96	4,000	694,932.98	60,000	10,423,994.64	2,615,650 ⁽¹⁾	454,425,359.67
500	86,866.62	4,500	781,799.60	70,000	12,161,327.08		
600	104,239.95	5,000	868,666.22	80,000	13,898,659.52		
700	121,613.27	6,000	1,042,399.46	90,000	15,635,991.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透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可就最少5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按下表所載的數目之一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8,686.66	550	95,553.28	6,000	1,042,399.46	70,000	12,161,327.08
100	17,373.32	600	104,239.95	7,000	1,216,132.71	80,000	13,898,659.52
150	26,059.99	700	121,613.27	8,000	1,389,865.95	90,000	15,635,991.96
200	34,746.65	800	138,986.60	9,000	1,563,599.20	100,000	17,373,324.40
250	43,433.31	900	156,359.92	10,000	1,737,332.44	150,000	26,059,986.60
300	52,119.97	1,000	173,733.24	20,000	3,474,664.88	200,000	34,746,648.80
350	60,806.64	2,000	347,466.49	30,000	5,211,997.32	250,000	43,433,311.00
400	69,493.30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300,000	52,119,973.20
450	78,179.96	4,000	694,932.98	50,000	8,686,662.20	335,650 ⁽¹⁾	58,313,563.35
500	86,866.62	5,000	868,666.22	60,000	10,423,994.6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代理優先發售項下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可就最少50股代理預留股份及按下表所載的數目之一申請代理預留股份。閣下須按照選擇的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開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應繳款項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可予退還)並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8,686.66	700	121,613.27	6,000	1,042,399.46	90,000	15,635,991.96
100	17,373.32	800	138,986.60	7,000	1,216,132.71	100,000	17,373,324.40
150	26,059.99	900	156,359.92	8,000	1,389,865.95	200,000	34,746,648.80
200	34,746.65	1,000	173,733.24	9,000	1,563,599.20	300,000	52,119,973.20
250	43,433.31	1,500	260,599.87	10,000	1,737,332.44	400,000	69,493,297.60
300	52,119.97	2,000	347,466.49	20,000	3,474,664.88	500,000	86,866,622.00
350	60,806.64	2,500	434,333.11	30,000	5,211,997.32	600,000	104,239,946.40
400	69,493.30	3,000	521,199.73	40,000	6,949,329.76	700,000	121,613,270.80
450	78,179.96	3,500	608,066.35	50,000	8,686,662.20	800,000	138,986,595.20
500	86,866.62	4,000	694,932.98	60,000	10,423,994.64	900,000	156,359,919.60
550	95,553.28	4,500	781,799.60	70,000	12,161,327.08	972,150 ⁽¹⁾	168,894,773.15
600	104,239.95	5,000	868,666.22	80,000	13,898,659.5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代理預留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代理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導致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英國保誠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前後在香港公佈公開發售價及配售發售價，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代理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英國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天24小時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英國保誠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或代理預留股份(如適用)：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英國保誠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英國保誠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英國保誠、聯席全球協調人、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英國保誠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如適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發售股份未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
- 發售股份未獲准進入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
- 英國保誠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分配至僱員優先發售的數目的僱員預留股份；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數目的代理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及就代理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代理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及代理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的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款項。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100,000股代理預留股份或更多，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英國保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透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100,000股代理預留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透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回款項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回款項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英國保誠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本節「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英國保誠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英國保誠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款項(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款項(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英國保誠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英國保誠之合併財務資料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刊發並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1至第340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1081_c.pdf查閱)；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96至第329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3514_c.pdf查閱)；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206至第319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80_c.pdf查閱)；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51至第95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872_c.pdf查閱)。

2. 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本負債表而言，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不包括Jackson集團直接發行的金額，Jackson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從本集團分拆出來且就此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之負債如下(不包括集團內負債)：

	負債 (百萬美元)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	
後償債：	
2.50億美元6.75%票據 ^(a)	250
3.00億美元6.5%票據 ^(a)	300
7.00億美元5.25%票據	700
10.00億美元5.25%票據	1,000
7.25億美元4.375%票據	725
7.50億美元4.875%票據	747
二零二三年到期2,000萬歐元中期票據	24
二零三一年到期4.35億英鎊6.125%票據	600
優先債： ^(b)	
二零二三年到期3.00億英鎊6.875%票據	414
二零二九年期到2.50億英鎊5.875%票據	319
二零三零年期到10.00億美元3.125%票據	984
二零二四年期到3.50億美元貸款	350
核心結構性借款總計	6,413
經營借款	
股東出資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計劃借款 — 商業票據	50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	232
分紅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	150
經營借款總計	891
未償還負債總計	7,304

附註：

- (a) 這些借款可按英國保誠的選擇，於任何付息日全數或部分轉換為一個或多個系列的英國保誠優先股股份，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 (b) 於清盤時，優先債較後償債優先獲償。

已擔保及已抵押借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指本集團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就此已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相應「具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主要為本集團業務所佔用且英國保誠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的經營租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負債由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擔保，亦無以本集團資產抵押。

保證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證及承擔，但本集團認為涉及的金額不大。

英國保誠已實施多項集團內安排，就香港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對香港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作出正式承諾。

按揭及押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未償還按揭或押記。

出售及回購協議與證券借出項下的責任

除上述負債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及回購協議與證券借出活動項下的責任為3.67億美元，與根據該等交易條款收取的現金有關，相關現金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重大擔保及或有負債。

3. 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刊發並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7頁、第292至第294頁及第363至第367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3514_c.pdf查閱)；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1頁、第283至第285頁及第355至第358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080_c.pdf查閱)；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國保誠網站上刊發的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19至第20頁及第123至第126頁，可透過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872_c.pdf查閱)。

4. 監管及資本制度

本集團受香港保監局的全集團監管。集團監管框架包括主體法例、相關附屬法例(包括《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輔助指引材料。集團監管框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香港保監局評定後對英國保誠生效，惟須遵守過渡安排。有關集團監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編製基準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狀況(不包括最近分拆的Jackson集團)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減保單持有人	股東*
資本資源(十億美元).....	37.2	(23.6)	13.6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十億美元).....	10.6	(7.1)	3.5
集團資本盈餘(相較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十億美元).....	26.6	(16.5)	10.1
集團覆蓋率(相較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349%		383%

*未計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上表概無就本集團於Jackson保留的19.7%經濟保留權益作出撥備，此項權益會列為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根據與香港保監局所協定的基準按市值的60%估值。

股份發售將令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股東覆蓋率增加約13個百分點至396%，當中計及償還面值22.5億美元後償債(請參閱「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監管方法，全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為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按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償付能力制度的資本資源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之和(連同下文所述調整)予以釐定。

釐定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時，已採用以下原則：

- 就受監管保險實體而言，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司法權區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而最低所需資本設為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 就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受監管實體而言，資本狀況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行業基準計算，而最低所需資本則以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準；
- 就非受監管實體而言，資本資源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經扣除無形資產)為基準。概無就非受監管實體持有所需資本；
- 就本集團持股低於100%的實體而言，實體對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的貢獻指本集團分佔的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並無應用於並非本集團一部分的投資控股(例如於Jackson分拆後持有的Jackson的19.7%經濟權益)；
-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接受方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自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資本資源；及
- 根據集團監管框架，英國保誠於評定日期發行的所有債務工具(優先及後償)均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並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可列為集團資本資源的合資格金額乃按採用並非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進行換算的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²⁸

面對COVID-19帶來持續的經濟和社會挑戰，以及由此導致的消費活動持續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仍然錄得穩健表現。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執行力質素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在亞洲及非洲新業務銷售額(按年度保費等值基準計算)方面錄得17%²⁹的增長，且亞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仍然穩健，而期繳保費收入的複合性質，以及專注於健康及保障產品主導的保險損益差收入，則成為箇中的推動因素。年初至今，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市場的新業務銷售額表現持續以雙位數增長。

英國保誠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的疫苗接種計劃將推動經濟逐步恢復至較為正常的模式。然而，相關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可能存在相當大的差異，短期內為經濟乃至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多個市場仍在實施嚴格的COVID-19相關防疫限制措施，其影響可能至少會延續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的程度及時間亦依然存在持續不確定性，預計至少今年餘下時間仍不能解封。儘管如此，保誠董事會相信，隨著目標市場的結構性增長，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得益於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日益數碼化的分銷平台，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滿足這種需求。

²⁸ 除另有註明外，比較數字均與上個年度的首六個月進行比較；除另有註明外，按年百分比變動按固定匯率基準呈列。

²⁹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而按實質匯率基準計算則為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相關資料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及Jackson分拆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Jackson分拆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惟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4.29(6)(b)所載規則除外），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該豁免，以下備考狀況指本集團（不包括Jackson）於股份發售後的狀況。Jackson分拆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涉及假設情形，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實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調整					備考集團 (v)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合併調整 (ii)	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來自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iv)	
資產						
商譽	926	-	-	-	-	92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6,525	-	-	-	-	6,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	-	-	-	525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9,891	-	-	-	-	9,891
遞延稅項資產	298	-	-	-	-	298
可收回即期稅項	23	-	-	-	-	23
應計投資收入	1,092	-	-	-	-	1,092
其他應收賬款	2,238	-	-	-	-	2,238
投資物業	39	-	-	-	-	39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投資	2,056	-	-	-	-	2,056
貸款	2,440	-	-	-	-	2,440
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持倉	60,466	590	-	-	-	61,056
債務證券	92,728	-	-	-	-	92,728
衍生資產	485	-	-	-	-	485
存款	3,344	-	-	-	-	3,344
持作分派資產	335,750	(335,760)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5	-	-	(2)	2,680	8,973
總資產	525,121	(335,170)	10	(2)	2,680	192,639
權益						
股東權益	15,713	(2,077)	(85)	(2)	2,680	16,229
非控股權益	510	(333)	-	-	-	177
總權益	16,223	(2,410)	(85)	(2)	2,680	16,40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調整					備考集團 (v)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合併調整 (ii)	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來自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iv)	
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金額)....	144,809	—	—	—	—	144,809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	6,273	—	—	—	—	6,273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	6,404	—	—	—	—	6,404
經營借款.....	895	—	—	—	—	895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回購 協議項下的責任.....	396	—	—	—	—	396
合併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5,770	—	—	—	—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2,735	—	—	—	—	2,735
即期稅項負債.....	200	—	—	—	—	200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8,017	—	95	—	—	8,112
撥備.....	227	—	—	—	—	227
衍生負債.....	412	—	—	—	—	412
持作分派負債.....	332,760	(332,760)	—	—	—	—
總負債	508,898	(332,760)	95	—	—	176,233
總權益及負債	525,121	(335,170)	10	(2)	2,680	192,639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調整					備考集團 (vi)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合併調整 (ii)	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來自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iv)	
有形資產淨值(vii)	11,010	(2,077)	(85)	(2)	2,680	11,526

附註

- (i) 英國保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該項調整反映Jackson集團的業績在Jackson分拆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後不再由本集團合併。與Jackson集團有關的合併調整(包括Jackson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已予撥回並於上表單獨呈列。Jackson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Jackson的普通股，從而擁有19.7%的非控股經濟權益(19.9%的投票權益)。該保留權益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金融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Jackson的餘下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為5.90億美元。該公允價值可能與Jackson股份於首次交易後釐定的公允價值有所差異。
- (iii) 交易成本(約200萬美元)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產生的Jackson分拆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 (iv)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每股發售股份162.40港元計算(按匯率7.78換算)，經扣除假設交易成本約5,000萬美元(採用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每股發售股份162.40港元計算)，來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30,780,350股股份的新股本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為26.80億美元。該等金額指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列作開支的交易直接應佔成本，且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抵銷來自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
- (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所示狀況與本集團相關。
-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基準與本集團通常採用以及編製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英國保誠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vii) 淨資產為股東總權益或總資產減總負債減非控股權益。有形資產淨值為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外的淨資產。有形資產淨值包括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所收購有效業務的價值，因其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範圍內。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集團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調整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撥回集團 內撇銷 (ii)	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備考集團 (iv)、(v)
已賺毛保費.....	42,521	(19,026)	—	—	23,495
分出再保險保費.....	(32,209)	30,584	—	—	(1,625)
已賺保費(扣除再保險).....	10,312	11,558	—	—	21,870
投資回報.....	44,991	(31,229)	—	—	13,762
其他收入.....	670	(92)	37	—	615
總收入(扣除再保險).....	55,973	(19,763)	37	—	36,247
給付及賠款.....	(82,176)	47,714	—	—	(34,462)
再保險公司應佔的給付及賠款.....	34,409	(28,097)	—	—	6,312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變動.....	(438)	—	—	—	(438)
給付及賠款及分紅基金未分配 盈餘變動(扣除再保險).....	(48,205)	19,617	—	—	(28,588)
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開支.....	(5,481)	867	(37)	(27)	(4,678)
財務成本：股東出資業務的 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	(337)	21	—	—	(316)
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	(48)	18	—	—	(30)
總費用(扣除再保險).....	(54,071)	20,523	(37)	(27)	(33,61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扣除相關稅項).....	517	—	—	—	517
稅前利潤(即股東及保單持有 人回報應佔稅項).....	2,419	760	—	(27)	3,152
扣除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開支.....	(271)	—	—	—	(271)
股東回報應佔稅前利潤 ^(vii)	2,148	760	—	(27)	2,881
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 稅項開支.....	37	(477)	—	—	(440)
年度利潤.....	2,185	283	—	(27)	2,441
歸屬於：					
英國保誠權益持有人.....	2,118	340	—	(27)	2,431
非控股權益.....	67	(57)	—	—	10
	2,185	283	—	(27)	2,44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調整			備考集團 (iv)、(v)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撥回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持續經營業務：				
已賺毛保費.....	11,521	—	—	11,521
分出再保險保費.....	(898)	—	—	(898)
已賺保費(扣除再保險).....	10,623	—	—	10,623
投資回報.....	738	—	—	738
其他收入.....	331	—	—	331
總收入(扣除再保險).....	11,692	—	—	11,692
給付及賠款及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變動 (扣除再保險).....	(7,748)	—	—	(7,748)
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開支.....	(2,402)	—	25	(2,377)
財務成本：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 借款的利息.....	(164)	—	—	(164)
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	(56)	—	—	(56)
總費用(扣除再保險).....	(10,370)	—	25	(10,34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扣除相關稅項).....	179	—	—	179
稅前利潤(即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 稅項).....	1,501	—	25	1,526
扣除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238)	—	—	(238)
股東回報應佔稅前利潤 ^(vii)	1,263	—	25	1,288
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193)	—	—	(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070	—	25	1,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美國業務的虧損.....	(5,707)	5,707	—	—
期內(虧損)利潤.....	(4,637)	5,707	25	1,095
歸屬於：				
英國保誠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3	—	25	1,088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美國業務.....	(5,073)	5,073	—	—
	(4,010)	5,073	25	1,08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	—	7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美國業務.....	(634)	634	—	—
	(627)	634	—	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利潤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且未作重大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該項調整反映Jackson集團的業績在Jackson分拆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後不再由本集團合併，並代表本集團賺取的利潤的持續變動。Jackson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已予撥回並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單獨呈列。Jackson集團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概無集團內撤銷撥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表。Jackson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Jackson的普通股，從而擁有19.7%的非控股經濟權益(19.9%的投票權益)。該保留權益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金融投資，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利潤表外確認。由於未來股息收入水平將由獨立的Jackson董事會酌情釐定，故概無就可能從此項保留權益中賺取的任何收入作出調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中的交易成本(約2,700萬美元)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產生的分拆交易直接應佔成本。鑒於假設Jackson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中，期內產生的交易成本已予撥回。該等調整將不會再出現。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由於假設並無有關已收現金所得款項的額外收入，且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抵銷來自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故概無於上述備考利潤表中就股份發售作出調整。
- (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計及本集團所呈列期間後的任何交易及其他業績變動。所示業績與本集團相關。
-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基準與英國保誠通常採用以及編製所呈列期間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vii) 本集團對股東應佔稅前利潤作出補充分析，將代表業務的經營表現且以長期投資回報為基礎的經營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與短期投資變數及其他企業交易區別開來。有關如何釐定經調整經營溢利的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附註B1.3。

下表按備考基準呈列一項估計經調整經營溢利及其他非經營項目。該資料乃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調整			
	英國保誠 (i)	保留19.7%的 經濟權益的 Jackson 分拆事項 (ii)	Jackson 分拆事項 交易成本 (iii)	備考集團 (iv)、(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調整經營溢利.....	5,507	(2,750)	-	2,757
非經營項目.....	(3,359)	3,510	(27)	124
股東回報應佔稅前利潤.....	2,148	760	(27)	2,8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經營溢利.....	1,571	-	-	1,5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經營項目.....	(308)	-	25	(2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回報應佔稅前利潤.....	1,263	-	25	1,288

* Jackson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業績不包括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所發佈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及其他非經營項目中。

- (viii) 上述本集團備考利潤表中的調整預計不會對備考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英國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 LLP(倫敦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PRUDENTIAL PLC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Prudential plc(「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及有關附註，如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發售」)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分拆Jackson Financial Inc.及其附屬公司(「Jackson分拆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Jackson分拆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為此，董事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的資料。董事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計及就將Jackson分拆事項載入備考財務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6)(b)段(「該豁免」))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遵循適用於投資通函呈報委聘的財匯局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進行編製。

本所採用國際審核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歷史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歸檔政策以及有關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業務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該項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未在該項業務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相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履程序來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項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充分而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無按照美國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款項實際是否按售股章程「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經考慮該豁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KPMG LLP

特許會計師

倫敦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英國保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A)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15,613,899
(B)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130,780,350
(C)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746,394,249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和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參照其於英國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上市)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透過三項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行使。駐英國的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參與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駐亞洲的行政人員及合資格僱員可參與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而駐亞洲若干地區的代理人可以參加非僱員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所有購股權均以零代價授出。以下分析顯示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購股權變動。

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英鎊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始	結束	年初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1.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8,046	0	3,996	0	0	4,050	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1.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378	0	471	0	0	615	4,29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4.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8	0	9,816	0	1,237	12,237	6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4.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6,347	0	1,202	0	0	859	4,28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1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7,203	0	2,623	3,220	3,542	4,461	52,55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1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049	0	536	0	0	0	7,51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9.6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308	0	414	2,451	3,732	1,453	66,258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9.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286	0	0	0	0	0	6,286

此計劃之下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141,805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0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非僱員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英鎊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始	結束	年初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9.6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80,079	0	271,261	8,818	0	0	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9.5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14,845	0	0	1,568	0	0	213,27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2.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5,980	0	203,045	2,069	0	153	71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2.5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90,274	0	0	3,420	582	0	186,23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12.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93,405	0	0	728	0	0	192,677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12.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29,527	0	0	1,242	139	0	128,14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9.6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30,931	0	0	2,159	0	0	328,77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9.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23,165	0	0	2,178	470	0	220,51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9.6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98,799	0	0	0	0	0	198,79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9.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53,790	0	0	1,556	0	0	152,234

此計劃之下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1,621,367**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和購股權的合併攤薄佔英國保誠總股本的**0.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英國保誠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3. 申請上市

英國保誠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並將致函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尋求其確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英國保誠股東名冊登記且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股份的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於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向金融行為監管局申請將發售股份於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並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發售股份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主要市場(合稱「英國納入」)。預計英國納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生效。

由於英國保誠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英國保誠已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217**條的規定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通知股份發售事宜，並須於適當時候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79**條的規定另行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通知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決定，便於發售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由於英國保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作第二上市，英國保誠已按照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201**及**202**條的規定向紐約證券交易所通知股份發售事宜，並將及時向公眾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新聞。

4.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或委任日期)	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已收購 股份數目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取決於 業績表現 條件的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Shriti Vadera	67,500	0	0	67,500	不適用	67,500
Mark FitzPatrick	166,360	117,047	59,269	224,138	443,830	667,968
James Turner	138,168	74,249	11,276	201,141	408,377	609,518
Michael Wells	1,144,085	250,699	136,846	1,257,938	1,073,605	2,331,543
Jeremy Anderson	9,157	9,157	0	9,157	不適用	9,157
蔡淑君	0	0	0	0	不適用	0
David Law	11,054	11,054	0	11,054	不適用	11,054
路明	0	7,000	0	7,000	不適用	7,000
Anthony Nightingale	50,000	50,000	0	50,000	不適用	50,000
Philip Remnant	7,916	7,916	0	7,916	不適用	7,916
Alice Schroeder	20,000	20,000	0	20,000	不適用	20,000
Thomas Watjen	10,340	10,340	0	10,340	不適用	10,340
Fields Wicker-Miurin	6,500	6,500	0	6,500	不適用	6,500
王開源	0	0	0	0	不適用	0
葉約德	2,500	2,500	0	2,500	不適用	2,5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於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SAYE)所持有的購股權。概無其他董事參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便士)	市場價格 (便士)	開始	結束	年初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Mark FitzPatrick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455	147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2,061	0	0	0	0	0	0	2,061
James Turner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455	147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37	0	1,237	0	0	0	0	0
Michael Wells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964	147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1,867	0	0	0	0	0	0	0

下表列示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向英國保誠通知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5.08%
Third Point LLC	5.04% ³⁰

英國保誠以及其董事、執行總裁及股東已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披露規定。基於該豁免，董事、執行總裁及股東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英國保誠其持股權益，而英國保誠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董事及執行總裁權益登記冊，亦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然而，英國保誠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英國獲知會的任何權益披露。

³⁰ 根據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自Third Point收到的表格TR-1，其於英國保誠的權益乃透過差價合約及認購期權(場外交易市場)持有。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英國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旗下該等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行商業票據並據此向交易商支付費用之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編製之日）以來，英國保誠及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8.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其銷售總額少於30%。

9.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英國保誠正面標識	Prudential IP Services Limited
英國保誠名稱	Prudential IP Services Limited
英國保誠正面標識，英國保誠以中文顯示的保險品牌系列 ..	Prudential IP Services Limited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1 分拆協議

英國保誠與Jackson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分拆協議，藉以落實Jackson分拆事項及規管本集團及Jackson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共享的分拆後責任及彼等各自的彌償責任。

分拆協議載有相互彌償保證，據此，Jackson就因Jackson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英國保誠亦就因本集團（不包括Jackson集團）於Jackson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Jackson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獲彌償方根據相互彌償保證提出的索償須由彌償方支付，惟彌償方有權對任何有關索

償進行抗辯。該等相互彌償保證的金額並無限制，但須遵循慣常的時間限制。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毋須根據該等彌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重大款項。

分拆協議載有本集團就Jackson集團旗下公司利益(或Jackson集團旗下公司就本集團利益)所作出的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的處理方式。根據分拆協議，有關保證的受益人通常須尋求免除擔保人於分拆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獲得免除前就該保證項下或因該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成本向擔保人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擔保人於該保證下的風險不會增加。本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獲准查閱對方於Jackson分拆事項後一段慣常期間的記錄，且雙方同意對與對方相關的若干資料保密，惟若干慣常豁免除外。

分拆協議亦載列本集團與Jackson集團各自預期將產生的Jackson分拆事項成本。

10.2 登記權協議

英國保誠與Jackson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登記權協議。登記權協議為英國保誠及若干許可受讓人提供與英國保誠實益擁有的Jackson股份相關的若干登記權，據此，英國保誠及其許可受讓人可於Jackson分拆事項完成後隨時要求Jackson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股份，即所謂的「要求登記」，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Jackson於任何90天期間內毋須進行要求登記超過一次。英國保誠及其許可受讓人亦將擁有「附帶」登記權，從而令英國保誠及許可受讓人可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納入Jackson股本證券的任何日後登記中，而不論該登記是否與Jackson進行的一級發售或由任何Jackson的股東或其代表進行的二級發售有關。

登記權協議列明慣常的登記程序，包括Jackson同意使其管理層能夠合理參加與任何包銷發售有關的路演介紹。Jackson亦同意就任何該等登記所用的任何登記聲明當中的失實陳述或遺漏(Jackson獲提供以供英國保誠或任何許可受讓人在登記聲明中使用的資料所導致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除外)而導致的責任向英國保誠及許可受讓人作出彌償保證。

10.3 M&G分拆協議

英國保誠與M&G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M&G分拆協議，藉以落實M&G分拆事項及規管本集團及M&G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共享的分拆後責任及彼等各自的彌償責任。

M&G分拆協議載有相互彌償保證，據此，M&G就因M&G集團於M&G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英國保誠亦就因本集團(不包括M&G集團)於M&G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M&G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獲彌償方根據相互彌償保證提出的索償須由彌償方支付，惟彌償方有權對任何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該等相互彌償保證的金額及存續期均無限制。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毋須根據該等彌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重大款項。

M&G分拆協議載有本集團就M&G集團旗下公司利益(或M&G集團旗下公司就本集團利益)所作出的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於M&G分拆事項後的處理方式。根據M&G分拆協議，有關保證的受益人通常須尋求免除擔保人於M&G分拆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獲得免除前就該保

證項下或因該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成本向擔保人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擔保人於該保證下的風險不會增加。本集團及M&G集團將獲准查閱對方於M&G分拆事項後十年期間的記錄，且雙方同意對與對方相關的若干資料保密，惟若干慣常豁免除外。

10.4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保誠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 Co已獲英國保誠委聘為英國保誠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Rothschild & Co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KPMG LLP	倫敦特許會計師，獲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按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英國保誠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5. 開支

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的規限下，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5,000萬美元，由英國保誠支付。

16. 語言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均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款項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英國保誠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KPMG LLP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A. 通用條款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例登記。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均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和其他證券法例下的適用豁免條款作出者除外。

因此，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購買、獲取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且本售股章程將不會寄予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任何美國人士。

各包銷商已同意，除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獲許可的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i)在任何時候作為分銷的一部分，或(ii)於直至定價日或上市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40日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將會向於分派合規期間已向其出售發售股份(除向下文所述的被合理認為是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配售股份外)的各交易商發出確認書或其他通知，當中載明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段所用用語具有S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任何在美國境外根據S條例獲取發售股份的人士，以及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轉售的該等發售股份的各其後買家，將被視為於接受交付本售股章程及交付發售股份時已聲明、保證及同意：

1. 其並非且在獲得發售股份時將不會是在美國境內或美國人士。
2. 其並非英國保誠的聯屬公司或代表該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
3. 其理解該等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其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發售股份(根據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除外，但在各情況下均需遵守美國任何州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
4. 英國保誠、香港證券登記處、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承諾、陳述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配售包銷協議訂明，配售包銷商可透過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私人配售方式，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美國經紀交易商聯屬公司安排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任何被合理認為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在獲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時，將需簽立及交付一份格式與本附錄四下文B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投資者函件。第144A條不適用於任何配售股份的轉售。

獲得本售股章程的任何美國境內人士或任何美國人士毋須理會本售股章程。

此外，於定價日後40日內，不參與股份發售的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後第40日，美國存管商將不會接納任何股份存入計劃，除非股東證明該等股份並非在本次股份發售中購入。

B. 出售及轉讓限制

美國

美國境內或屬美國人士的每位配售股份買家須簽署適當表格中的投資者函件，並提交予英國保誠及／或由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員，其中載有以下聲明：

1. 其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倘其作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的受信人或代理而購買配售股份，(a)該等賬戶均屬合資格機構買家，(b)其擁有各個該等賬戶的投資酌情權及(c)其擁有代表各賬戶作出投資者函件所載聲明、保證、協議及確認的完整權力及授權。
2. 其投資決策將僅基於英國保誠發佈的有關配售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而非基於有關英國保誠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其承認，除發售通函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發售通函的資料(僅就英國保誠而言)外，英國保誠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概無向其作出任何有關英國保誠、配售、配售股份，或有關英國保誠、配售或配售股份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足性的明示或暗示之聲明。其承認其並未依賴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所編製的任何研究報告所含的任何資料。其理解發售通函乃根據有別於美國披露規定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此外，發售通函所載或以轉述形式載入發售通函的有關英國保誠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歐洲內含價值(根據由歐洲保險公司財務總監論壇頒佈的原則編製)而編製，因此與美國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進行比較。其並無且亦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除其代為行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分發、送交、轉交或送呈發售通函或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其他說明性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本文的電子版本)。其承認其已閱讀並同意發售通函附錄四(出售及轉讓限制)所載的事宜。其了解且該等配售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已獲悉，向彼等出售配售股份乃基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而作出。
3. 其承認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乃基於發售通函所載的一切條款、條件、聲明、保證、確認、協議、承諾以及其他資料而作出，並受其規限。其同意(a)不會將其可能蒙受的全部或部分虧損歸責於包銷商，(b)就投資配售股份而言，其無需流動資金及(c)並無理由預測其環境、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發生變動，以致或需要其出售或分銷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
4. 其屬於一家(a)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或購買與配售股份類似的證券，(b)擁有財務及業務知識及經驗，能夠評估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收益及風險及(c)其以及其代為行事的任何賬戶能夠承擔投資於配售股份的經濟風險，以及由此引發的全部虧損的機構。
5. 其已對英國保誠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商譽、現狀及事務作出獨立調查及評估，並自行作出投資決策，購買配售股份。其理解投資配售股份可能會根據美國及其他稅法產生若干後果(包括承擔在不確定期間內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經濟風險)，並將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以及諮詢稅務、法律、貨幣及其他顧問。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6.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均獨立於英國保誠及其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該等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7.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均非：
 - (i) 英國保誠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ii) 英國保誠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
 - (iii) 與慣於接受英國保誠指示的任何人士或上文第6、7(i)及7(ii)段所提述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8. 其僅為自身(或其代為行使全權投資權並有權作出該等聲明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出於投資目的，而非為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轉售或分銷目的購買配售股份。
9. 其承認並同意，其並非因一般招攬或一般性廣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D條例)或指向銷售努力(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而獲取配售股份。
10. 其承認，配售股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且只要屬於「受限制證券」(經如此定義)，該等證券不可寄存於由任何存託銀行就英國保誠股份建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英國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維持的英國保誠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設施。
11. 其理解配售股份乃於一項並不涉及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美國公開發售的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配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i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登記規定的豁免(若可用)，或(ii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一項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作出者除外，但在各情況下均需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其理解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並不適用於任何配售股份的轉售。此外，其理解並無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或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的任何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發售、轉售、抵押或轉讓配售股份發表聲明。
12. 其理解，儘管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惟該等發售及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作出，且倘今後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合資格機構買家或者任何代表該等人士的其他受信人或代理決定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配售股份，其將僅在遵守上述第9段所述限制的情況下行事。
13. 其理解，除由英國保誠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決定之外，任何以憑證形式交付的配售股份均將列有與下段文字基本相同的說明：

「本文件所提述的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1)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2)根據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登記規定的豁免(若可用)，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一項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作出者除外，但在各情況下均需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無法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本文所提述股份之轉售作出聲明。儘管上文可能有意義相反的規定，但本文所提述的股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且只要屬於「受限制證券」(經如此定義)，該等證券不可寄存於由存託銀行就股份建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各持有人一經接納本股份，即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14. 其承認並同意，除遵循上述第9段所述限制而作出者外，任何就配售股份作出的發售、轉售、抵押或其他轉讓概不獲英國保誠承認。
15. 倘其為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配售股份，其確認(i)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等人士作出本文所載的確認、承認及協議及(ii)該等條文構成其及其代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16. 其承認並同意，英國保誠、其聯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承認、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其同意，倘於本文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認不再準確，其將立即知會英國保誠及包銷商。
17. 其聲明及保證，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批准由其購買配售股份。
18. 其理解，預期配售股份將在上市日期或前後根據付款情況交付，而上市日期將為定價日後第六個營業日。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5c6-1條，除交易各方另行明確同意的情況外，二級市場的交易一般需於兩個營業日內結算。因此，其承認並同意，若其希望於定價日或下一個營業日交易配售股份，由於配售股份最初將於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T+6)結算，其將被要求在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時指定一個替代結算週期，以避免結算失敗，並將就此諮詢其自身的顧問。

英國

在發佈有關配售股份的售股章程前，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英國公開發售，猶如其已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售股章程修正案等(退歐)2019/1234號條例》第74條(過渡條款)的過渡條款批准，惟配售股份可在任何時候於英國：

- 公開發售予屬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條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公開發售予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但任何該等發售須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或
-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但前提是該等配售股份的發售不應要求英國保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發佈售股章程或根據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售股章程。本條款所指的於英國與股份有關的「公開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和將予發售的任何股份的充分資訊，以讓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而「英國售股章程條例」是指(歐盟)2017/1129號條例，其根據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而成為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在發佈有關配售股份的售股章程，且該售股章程已獲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個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已通知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均符合售股章程條例)之前，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公開發售，惟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的以下獲豁免情況，配售股份可在任何時候於該有關成員國：

- 公開發售予屬售股章程條例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公開發售予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售股章程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但任何該等發售須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
- 在售股章程條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

但前提是任何配售股份的發售不應導致要求英國保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第3條發佈售股章程或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售股章程。

本條款所指的於有關成員國與配售股份有關的「公開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將予發售的任何證券的充分資訊，以讓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而「售股章程條例」是指(歐盟)2017/1129號條例。

澳洲

本文件：

- 不構成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售股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
- 無意包括公司法第6D.2部規定的售股章程或公司法第7.9部規定的產品披露聲明所需的資料；
- 並無亦不會作為披露文件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投會」)、由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或澳洲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部門以作備案；及
- 不可在澳洲提供，但可提供予能夠證明其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定投資者(「豁免投資者」)：
(i)屬公司法第708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投資者類別的投資者，即根據公司法第6D.2部的規定，可在不作披露的情況下向其提呈發售；及(ii)屬公司法第761G條規定的「批發客戶」的投資者。

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認購或購買或出售配售股份，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邀請，亦不得在或向澳洲直接或間接分發與任何配售股份有關的草擬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及第7章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或以其他方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式符合所有適用的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除外。透過提交配售股份申請，配售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家向英國保誠、配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認購人或買家屬豁免投資者。

由於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任何配售股份的發售、任何補充文件或隨附的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將不會於澳洲作出公司法第6D.2及7.9部所指定的披露，若公司法的豁免條款皆不適用於轉售，則根據公司法，該等配售股份在12個月內於澳洲的轉售可能需要向投資者作出披露。透過申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家向英國保誠和配售包銷商承諾，該認購人或買家於發行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日起12個月內不會向澳洲的投資者發售、轉讓、讓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配售股份，但根據公司法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或已編製並向澳洲證投會提交合規披露文件的情況除外。

百慕達

如需於百慕達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規管於百慕達進行證券銷售的百慕達二零零三年投資業務法的規定。此外，除百慕達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外，非百慕達人士(包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進行或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

加拿大

並無就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向加拿大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的監管機構提交售股章程。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的監管機構並無審核或以任何方式許可本文件或配售股份，而作出與之相抵觸之任何陳述均屬違規。於加拿大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乃以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而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豁免發行人遵守編製及提交售股章程的要求。加拿大投資者如需轉售在本次發售中獲取的任何配售股份，須遵從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例，在某些情況下，轉售限制可能適用於在加拿大境外轉售普通股的情況。

如適用，購買配售股份的各加拿大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向英國保誠和配售包銷商以及送達購買確認書的每位交易商(如適用)陳述，其(i)作為主事人購買，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而被視為作為主事人購買，且僅用於投資而非用於轉售或再分配；(ii)屬《國家文件45-106售股章程豁免》(「NI 45-106」)第1.1條或(如在安大略省)《證券法(安大略省)》第73.3(1)條中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及(iii)屬《國家文件31-103註冊規定、豁免及持續註冊人義務》第1.1條所定義的「許可客戶」。加拿大某些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規可能規定，若本售股章程(包括其任何修訂本)包含虛假陳述，在買家必須在買家所在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規規定的時限內行使撤銷或損害賠償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買家可獲得撤銷或損害賠償的補救。買家應參考買家所在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規的任何適用條款，以了解有關權利的詳情，或諮詢法律顧問。

根據《國家文件33-105包銷衝突》(「NI 33-105」)第3A.3條或(如果是由非加拿大司法權區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第3A.4條，在進行本次配售時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即毋須按NI 33-105第2.1(1)款向加拿大投資者提供若干包銷商利益衝突披露。

開曼群島

本售股章程不構成於開曼群島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透過銷售抑或認購)。因此，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香港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任何文件的形式發售或出售，除非(i)對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ii)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不構成公開發售或作出公開發售邀請的情況，或屬不需要「售股章程」文件或無任何文件作為「售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各配售包銷商(除非香港證券法例允許)不可發行或為發行而持有，亦不會發行或為發行而持有(無論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針對香港公眾配售股份的任何邀請或廣告或文件，或可能會被香港公眾查閱或閱讀的內容，但涉及僅向香港境外人士或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出售的配售股份的情況除外。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FIEA」)登記。因此，本文件並非發售證券以供出售的要約，而配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日本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用語在本文件中指居住在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進行再發售或轉售，但根據FIEA及其他日本相關法例、法規及部長級指引的註冊要求的豁免及其他規定作出者除外。

科威特

本文件並非供於科威特向公眾廣泛傳閱。科威特資本市場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構並無就發售股份發出許可。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第7號法律及其附則(經修訂)，在科威特以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發售股份不會在科威特進行私人或公開發售，亦不會有有關發售股份的協議在科威特簽訂。不會於科威特進行發售或推銷發售股份的營銷或招攬或誘導活動。

中國內地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是透過銷售抑或認購)。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此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英國保誠及其代表要求持有本售股章程的人遵守有關限制。

馬來西亞

並無任何與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發售資料或文件已經或將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委員會」)登記以供委員會批准。

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並非下列各項之人士傳閱或分發本文件以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向其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i)獲委員會批准的封閉式基金；(ii)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61條授予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iii)個人淨資產總額或與其配偶的共同淨資產總額超過300萬馬幣(或等值外幣)(不包括個人主要住所的價值)的個人；(iv)在過去12個月中，年均總收入超過30萬馬幣(或等值外幣)的個人；(v)在過去12個月中，與配偶共同

擁有年均總收入超過40萬馬幣(或等值外幣)的個人；(vi)根據最近的審計賬目，淨資產總額超過1,000萬馬幣(或等值外幣)的公司；(vii)根據最近的審計賬目，淨資產總額超過1,000萬馬幣(或等值外幣)的合夥企業；(viii)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所定義的銀行牌照持有人或保險牌照持有人；(ix)二零一零年納閩伊斯蘭金融服務及證券法所定義的伊斯蘭銀行牌照持有人或伊斯蘭保險牌照持有人；及(x)委員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前提是在前述(i)至(x)各項中，發售股份的分配是由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進行。

卡塔爾

本文件無意構成卡塔爾國的法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則和條例)所指的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卡塔爾交易所上市，且不受適用於卡塔爾交易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多哈證券交易所內部規例的規則和條例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所約束。

本文件並無亦不會：

- 於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備案或登記，或獲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審閱或認可；或
- 獲批准或許可在卡塔爾國分發，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的公開或全面要約或其他邀請。

根據二零零二年商業公司法第(5)號(經修訂)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則和條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當中的權益不構成於卡塔爾國公開發售證券。

配售股份僅提供予願意及能獨立了解投資該等發售股份所涉的風險的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不會於卡塔爾國的司法權區(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的司法權區)達成任何交易。英國保誠及配售包銷商不受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或卡塔爾國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監管。英國保誠及配售包銷商不會因本文件而在卡塔爾國開展任何業務。英國保誠是一家受卡塔爾國境外法律監管的實體。

沙特阿拉伯王國

本文件不可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分發，除非是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第2-11-2004號決議(經第1-28-2008號決議修訂)(「**資本市場管理局條例**」)頒佈的《證券發售條例》所允許的人士。資本市場管理局不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文件的任何部分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部分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證券的潛在買家應自行就與證券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盡職調查。閣下如未能理解本文件的內容，則應諮詢獲授權的財務顧問。

概無亦不會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任何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資者或沙特人士(「**沙特投資者**」)若根據發售獲得任何配售股份，則應注意，配售股份的發售是根據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第2-11-2004號決議發佈並經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第1-28-2008號決議修訂的《證券發售條例》(「**《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第10條及／或第11條及透過獲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證券活動安排的人士而進行的私人配售，並已事先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向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發出通知。

因此，不得向沙特阿拉伯的任何人士宣傳、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惟倘若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第10條向「富有經驗的投資者」發售或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第11條以有限發售的方式發售，則另當別論。各配售包銷商聲明並同意，向沙特投資者發售票據時將遵守《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

新加坡

本文件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文件以及與配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境內的人士傳閱或分發，亦不得向新加坡境內的人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或將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a)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b)《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c)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則另當別論。

倘若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其唯一的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個人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品合約(各用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受益人在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以要約收購形式收購配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
- 並無且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轉讓是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的情況；或
- 如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合約)條例》第37A條所訂明。

南非

南非共和國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售股章程並不亦無意構成根據二零零八年第71號《南非公司法》(經修訂或重新頒佈)(「南非公司法」)編製和登記的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符合《南非公司法》和《二零一一年南非公司法條例》(經修訂或重新頒佈)(「南非公司法條例」)對售股章程的實質和形式要求，亦未獲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南非機構的批准及／或註冊。

於南非共和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不會屬《南非公司法》所指的「公開發售」，僅可向屬於《南非公司法》第96(1)(a)或(b)條所列類別的人士(「南非合資格投資者」)提出，且配售股份的任何發售或出售須遵守南非外匯管制條例。若在南非共和國的並非南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獲得本售股章程，其不應亦無權獲取任何配售股份及／或參與配售或以其他方式行事。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構成《南非金融諮詢及中介服務法》二零零二年第37號(經修訂或重新頒佈)(「**金融諮詢及中介服務法**」)第1(3)(a)條所指的事實資料，不構成提供《金融諮詢及中介服務法》第1(1)條所定義的任何「建議」。本售股章程中的資料不應解釋為任何特定的交易適合潛在投資者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的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指導或提議，且本售股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構成於南非共和國開展金融服務的招攬、營銷或廣告。

韓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及與之相關的法令及法規(「**金融投資服務法**」)進行登記，配售股份只能根據《金融投資服務法》在韓國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除非根據韓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法》和《韓國外匯交易法》及與之相關的法令及法規(「**外匯交易法**」)，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進行再發售或轉售。發售股份並無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韓國的韓國交易所。此外，配售股份的買家應遵守與購買配售股份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的規定)。透過購買配售股份，相關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若其身於韓國或為韓國居民，其已遵照韓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配售股份。

瑞士

本文件並非旨在構成購買或投資發售股份的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可能不會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定義見瑞士《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亦尚未且不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瑞士境內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根據《金融服務法》，本文件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均不構成售股章程，且本文件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概不得在瑞士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而該發售股份不會透過公開發售在台灣出售、發行或發售或在任何情況下就台灣《證券交易法》之釋義下構成發售而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或登記。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於台灣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就此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作為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中介公司。

泰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泰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泰國資本市場監管局(Thai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知第TorJor. 5/2558號：關於外國實體發行股份之私人配售要約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資本市場監管局其他適用規例所述條件進行私人配售則另當別論。

阿聯酋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出售、公開推廣或宣傳，惟符合監管證券發行、發售及出售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進行者則另當別論。此外，本文件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

附錄四 — 出售及轉讓限制

際金融中心)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作為公開發售要約。本文件並未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局或杜拜金融監理局認證，或提交予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局或杜拜金融監理局。

